

我省专利信息运用工作揭开新篇章

 吴勇

9月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六届中国专利信息年会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我省将与两家单位在专利信息运用和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这标志着运用国家专利资源服务我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揭开新的篇章。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签约仪式并讲话。

申长雨表示,广东是知识产权大省,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位居全国前列,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连续五年、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连续十三年位居全国首位,广东同时也是经济大省,有众多创新型企业 and 新兴产业,在专利信息开发和运用方面有巨大需求,中国专利信息中心、知识产权出版社在知识产权人才、技术和资源等方面有浓厚优势,三方合作是强强联合和互利共赢的合作,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这种合作模式。他希望,三方合作能够取得丰硕成果,为专利信息开发运用创造出可借鉴、可推广的好经验。

据悉,未来三年,我省与中国专利信息中心将在四个方面展开深度合作。一是完善专利信息数据资源,为我省各级政府、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提



签署仪式现场

供多类型多层次专利信息服务;二是共同开发“互联网+知识产权”全覆盖应用子系统,为我省科研院校和企业事业单位开展特定专利信息分析及预警服务,帮助政府和企业更好地把握区域内重点领域的现状地位、发展态势和专利风险,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等提供决策依据;三是开展专利信息服务专项合作,共同实施中国专利全生命周期数据仓库、专利信息联盟、PCT及国外专利等项目;四是共同开展专利信息人才培养,促进我省专利服务人员数量稳步增长和专利信息服务水平综合提升。

我省与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表明,双方将在“专利信息服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推广互联网+知识产权产品服务系列平台”“知识产权服务产品展示专项合作”“探索知识产权运营模式”等方面展开合作。

新起点 新目标

✍ | 王留军

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都必然遵循着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总规律，在新起点与新目标的交互更迭中不断向前发展。

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也不例外。2000年2月机构改革设立省知识产权局，2007年11月省政府颁布实施《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2010年9月省人大颁布实施《广东省专利条例》，2012年1月省委、省政府颁布实施《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2012年9月省政府颁布实施《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2014年7月省政府颁布实施《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每一个时间节点，都是一次新起点与新目标的更替，都是一级级向上的台阶，助推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勇攀新高。

2015年9月24日，注定是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史上的又一个不寻常日子，在党中央、国务院号召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之际，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对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全面激发创新动力和创新活力做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

《行动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

向相统一、市场主导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的原则，明确了新时期广东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从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发明创造增量提质、提升企业掌握核心专利能力、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推动专利技术实施转化、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加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和全面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等方面提出广东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近期目标。从组织领导、政策法规、资金保障、监测统计等方面提出广东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保障措施，成为我省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载体。

《行动计划》的颁布实施，是我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建设创新型广东、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最新举措。同时，《行动计划》又为广东知识产权工作未来发展提出了更高更远的目标，为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描绘了新的路线图。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肩负起新的使命，明确了新的奋斗目标。让我们坚定信念，携手出发。知



广东知识产权 2015 年第 5 期
粤内登字 O 第 11549 号
出版日期: 2015 年 9 月 25 日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管: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主办: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编委会

主 任: 马宪民
副主任: 唐 毅 严小宜
袁有楼 谢 红 黄光华
编 委: 邱绶雯 陈国进 谭海华
杨友东 王留军 徐宇发
蓝伟宁 庄华坤 黄文霞
黄 喆 李 强

编辑部

主 编: 朱万昌
执行主编: 陈胜杰
执行副主编: 江兰平 刘 嵘
责任编辑: 苏洁兰
行政主管: 黄 敏

编辑部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 58 栋 603 室
邮编: 510070
编辑部电话: 020-87681972
传真: 020-37656181
投稿邮箱: gdzscqzz@126.com
发行电话: 020-87682405
设计制作: 广州天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广州市岭美彩印有限公司

版权声明

本刊保留所有独家刊载的作品版权, 包括文字、图片等内容, 如欲转载, 必须经本刊同意。

封面简介:

广州牙雕即广州象牙雕刻, 是以象牙为材料的雕刻工艺及其成品。镂雕牙球、花舫、微刻书画均是广州牙雕的代表。作品以牙质莹润、精镂细刻见长, 整体布局繁复热闹, 不留空白。广州牙雕的传承方式以师徒传承、家族传承为主, 采取手工作坊的生产模式。著名的传承人有陈祖章、翁昭、翁荣标、冯少侠、李定宁等。2006 年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04 高层决策

习近平: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 谋创新就是谋未来

李克强: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得到严格保护

汪洋: 中国政府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为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06 特别关注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 助推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专访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云贤 ©唐凤燕 赵飞

08 工作推进

省知识产权局获知识产权通联工作多项殊荣

省知识产权局召开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座谈会

省知识产权局举办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座谈会

第八届两岸专利论坛在穗开幕

2015 年广东省专利大数据应用服务发布会在穗举行

省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工作调研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基地揭牌仪式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举行

广州市被认定为国家第一批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佛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驻“互联网+博览会”

CONTENTS 目录

中山市副市长吴月霞一行到省知识产权局汇报工作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

(2015-2016)》签署 ◎吴勇 郭亚青

2015 年创新知识产权服务论坛在穗举行 ◎苏洁兰

13 聚焦产业

电动自行车专利技术综述 ◎陈健

19 经验交流

专利布局构筑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竞争力 ◎赵杰

23 智汇珠江

夯实专利大数据基础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李强

打造中小微企业专利大数据运用利器

——ISPatent 专利检索分析平台 ◎李钊 张何元



27 案例解析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詹楚洲、天马公司侵害
商标权纠纷案 ◎夏强

电视节目样本的著作权保护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诉段利军、北京掌游移动
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麒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
改编权纠纷案 ◎孙志

销售者“叠加式”侵害商标权应如何追责

——评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与广州市种茶人
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林广海 李德军

零部件产品与成品是否属于同类或近类产品

——上诉人宁波展望电器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东莞赫
升机电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深圳市智驾电子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刘子新

42 域外广角

欧洲启动新服务平台支持可再生能源创新

澳洲拒绝美国延长医药专利要求

德国最高上诉法庭判 iPhone 滑动解锁专利无效

韩国拟统一史观，收回课本出版权

44 省外传真

2015 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专题项目中期评审会在京召开

第十二届中英知识产权沙龙活动在大连举行

上海自贸区内首个专业领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启动运行

45 调查研究

知识产权是实现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 ◎吴国平

知识产权制度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本保障 ◎王留军

广州创新主体专利维权常见问题及对策建议 ◎邓佑满

54 文化沙龙

打通知识产权工作的“奇经八脉” ◎王艳辉

中国企业，别再重演青蒿素的遗憾 ◎吴勇

谁将继续为“专利之殇”买单？ ◎阳屹琴

当信息共享遇到知识产权保护 ◎陈劫

知识产权如何在广东对接“海上丝绸之路”中发挥作用 ◎赵飞

59 专利排行榜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5 年 1-8 月）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5 年 1-8 月）

61 政策法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

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封二 我省专利信息运用工作揭开新篇章 ◎吴勇

封三 2015 中国 500 强企业高峰论坛知商论坛在广西举办
促进企业贯标工作合作协议签署仪式
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在广州举行



习近平：
抓创新就是抓发展 谋创新就是谋未来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在长春召开部分省区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座谈会，听取对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强调，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不创新就要落后，创新慢了也要落后。要激发调动全社会的创新激情，持续发力，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要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的政策环境和制度环境，对看准的、确需支持的，政府可以采取一些合理的、差别化的激励政策。要改善金融服务，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管道。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李克强：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得到严格保护

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在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上，回答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的提问时说，中国政府将尽最大力量保护知识产权，因为中国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得到严格的保护。

李克强说，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中国来说的确是结构性改革和结构性调整的重要方面。因为中国已

经进入中等收入国家的行列，虽然还有很多贫困人口，但确实也有一些有一定消费能力的人口，他们需要个性化的、多样化的产品。

他说，如果说30多年前中国主要是大量进口外国的产品，后来我们大量进口了外国的生产线，形成“中国制造”，甚至推向全球。现在，我们有一个新的需求，就是需要外国的公司和中国的公司一起合作，在中国当地研发生产符合中国相当大数量人群的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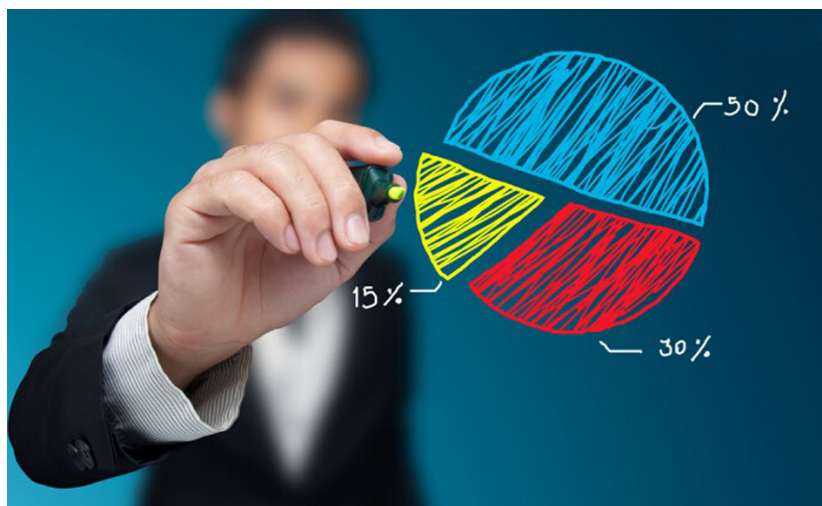
汪洋：**中国政府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为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近日在中南海紫光阁分别会见了来华参加第二届中国－新西兰伙伴关系论坛的新西兰代表团一行和美国全球生物技术工业组织代表团一行。

会见新西兰客人时，汪洋高度评价近年来中新经贸合作取得的成效，表示中新经贸合作互补性强、发展空间广阔，希望双方扎实推进中新自贸区升级谈判联合评估等工作。

会见美国客人时，汪洋对美国全球生物技术工业组织在推动生物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强调发展生物技术产业是中国政府的战略选择，中国政府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完善药品审批等制度，为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据新华网）



国务院通过《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

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提升创业创新活力和社会治理水平。

会议认为，开发应用好大数据这一基础性战略资源，有利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国际竞争新优势。会议强调，一要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加快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平台。二要顺应潮流引导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大政策支持，着力营造宽松公平环境，建立市场化应用机制，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形成与需求紧密结合的大数据产品体系，使开放的大数据成为促进创业创新的新动力。三要强化信息安全保障。让各类主体公平分享大数据带来的技术、制度和创新红利。

（据新华网）

财政部： 知识产权服务业将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将从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商品流通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该办法明确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包括知识产权服务业在内的现代服务业发展。

根据该办法的要求，此次确定的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商务、工商、科技、供销合作、知识产权等有关行业、产业的业务主管部门管理。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具体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并会同财政部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据《中国知识产权报》）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正式纳入国家职业分类

日前，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工作委员会审议并颁布了2015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下称《大典》），知识产权专业人员作为新职业正式纳入《大典》，标志着其职业身份在“国家确定职业分类”上首次得以确认。

据了解，新版《大典》共分为8个大类、75个中类、434个小类、1481个职业。

有关人士表示，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发展，知识产权成为支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知识产权行业已成为社会影响力较大、从业人员较多的行业之一，将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对知识产权队伍建设、事业发展有重要意义，是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的迫切需要。

（据《中国知识产权报》）



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 助推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专访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云贤

唐风燕 赵飞

今年9月，广东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提出创建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的目标。近日，本刊围绕《行动计划》出台的重要意义，以及如何贯彻落实该计划，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等问题，专访了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陈云贤副省长。

记者：省政府提出，把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作为未来一段时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总目标，这是基于一种什么样的战略考量？

陈云贤：去年7月，李克强总理在会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高锐时指出，中国政府通过健全知识产权评价标准、完善技术交易市场和服务等，更好运用知识产权，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努力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在总体思路中提出“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这些都体现了党中



央、国务院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对知识产权的新要求、新期盼。

2012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吹响了广东向知识产权强省进军的号角。《行动计划》把“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作为今后一个时期我省知识产权改革发展的总目标、总抓手，彰显了先行先试、勇于争先的广东精神，表明了广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坚强决心，更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殷切期望的具体行动。

记者：2012年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奋斗目标。请问目前情况进展如何？您认为广东的知识产权工作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过程中还存在哪些不足？

陈云贤：自2012年《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决定》出台以来，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明显进步。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最近发布的相关报告，2014年度我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专利综合实力指数继续居全国首位。2014年，我省专利密度达每百万人1056.1件，是全国平均值的2.2倍；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1.33万件，占全国总量的55.5%，连续13年位居全国首位；全省有效注册商标总量逾131.4万件，约占全国的17.8%，连续20年居全国首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总量640件，连续9年居全国首位。

知识产权在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涌现出了华为、中兴、腾讯等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从全省范围看，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仍存在一些不足，如：发明专利授权增长放缓，2015年上半年发明专利授权量从2014年的全国第二位跌落至第三；发明专利比例仍然偏低，与北京、上海、江苏等地相比有较大差距；区域发展不均衡，发明专利申请中珠三角地区占比高达96.76%，且不平衡有扩大趋势。因此，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发展。

记者：《行动计划》中将采取哪些手段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建设目标？

陈云贤：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是省政府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创新驱动

发展的重要政策举措。《行动计划》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省”目标。一是严格保护，通过加强行政、司法等方面提升保护水平，通过推进快速维权援助体系和海外维权提升企业的维权效率；二是激励创造，通过给创新者减负、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等方面，激发创新创业者的活力；三是转化运用，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和专利资源军民融合计划，加快建设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及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等提升流转效率；四是高效服务，通过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实现数据、服务、咨询一站式解决。

记者：政府部门应该如何贯彻落实《行动计划》？

陈云贤：贯彻落实《行动计划》是一项系统工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知识产权工作放到重要位置来抓，狠抓各项工作落实，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一是加强对重大知识产权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制定配套的政策措施，形成与新形势、新要求相适应的制度规范和执行机制。二是强化资金保障。通过直接投入、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提供授信额度和多样化金融服务。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完善知识产权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在我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珠江两岸等开展统计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高效完成。



省知识产权局获知识产权通联工作多项殊荣

近日，2015年度中国知识产权报社全国通联工作会议在哈尔滨市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廖涛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知识产权报社社长曹冬根作工作报告，各省（区、市）90余名代表参加会议并围绕知识产权舆论宣传等相关议题进行分组座谈，省知识产权局袁有楼副局长参加会议。

会议对2015年度中国知识产权报通联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并颁发了证书。我省通联站被评为2015年度最佳通联站，广东发行区被评为2015年度先进发行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唐毅被评为2015年度最佳站长，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吴勇被评为2015年度优秀通讯员。



在为期两天的会议中，与会代表表示，将切实增强宣传工作者的责任感，努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做贡献，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宣传工作再上新台阶。（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召开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座谈会

9月1日，省知识产权局邀请相关企业、学校代表召开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座谈会，为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建言献策。

座谈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互联网+”大环境下传统知识产权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互联网知识产权的模式特点、互联网知识产权如何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和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政府部门如何促进和引导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提出许多具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我省互联网知识产权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副总经理王活涛、广州奥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弛、广东金融学院副教授、阿里巴巴集团博士后姚志伟、高航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雄、汇桔网专利运营总监张玉良等参加了座谈会。（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举办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座谈会

8月28日，省知识产权局召开“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座谈会”，调研我省高校知识产权管理模式，了解高校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转移转化等方面的有益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收集改进高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推进高校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提供参考。谢红副局长出席会议，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十所高校参加座谈。

会上，各高校针对目前各校的知识产权管理现状、主要做法、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所需要的引导政策进行了发言。

谢红副局长表示，近年来，我省开展了一系列创新性的工作，例如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专利信息推送、知识产权运营、专利联盟等，高校应该积极获取并利用这些信息，抓住机遇，推动我省高校专利工作的发展。（省知识产权局）

第八届两岸专利论坛在穗开幕

9月22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与台湾工业总会共同主办、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会承办的第八届两岸专利论坛在广州开幕。副省长陈云贤，中华全国代理人协会高级顾问、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台湾工业总会秘书长蔡练生，台湾工业总会智慧财产权委员会高级顾问王美花，中华全国代理人协会有关负责人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会前，陈云贤会见了参加论坛的主要嘉宾。本次论坛，来自两岸专利主管机构人员和业界人士的200余名嘉宾代表将围绕两岸专利领域最新发展、专利法制发展动态、专利审理面临的挑战与应对、专利布局与诉讼的策略与管理等主题展开交流与探讨。



陈云贤希望两岸专利界的专家学者能在论坛上畅所欲言、深入交流，为推进两岸专利事业发展、深化两岸产业合作、促进两岸关系发展做出新的贡献。（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网）

2015年广东省专利大数据应用服务发布会在穗举行

近日，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主办，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承办的“2015年广东省专利大数据应用服务发布会”在广州举行。

发布会上，相关项目组发布了“专利知道”移动APP，是广东省首个基于全球全量专利大数据的移动版专利检索系统。同时，还发布了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的专利检索系统——ISPatent专利检索分析系统，其理念为“企业创新之路的护航者”。

本次发布会展示了广东省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示范省建设、借助“互联网+专利大数据”助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成果。泛珠三角区域内地八省（区）知识产权局领导及信息服务机构的负责人，广东省信委等部门、各地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媒体代表等180多人参加了发布会。

（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省知识产权局对专利代理机构开展调研

8月12日，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带领局政策法规处和广东专利代理协会相关人员到广州科粤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新诺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开展调研。

调研期间，马宪民局长认真听取了专利代理机构情况汇报，详细询问了专利代理机构在机构建设、管理制度、质量控制、人才培养、分支机构管理模式、发展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并对专利代理机构在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给予充分肯定。

马宪民指出，专利代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机构内部建设，提升专利代理人员能力水平，同时增强市场开拓意识，深度参与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预警和态势分析等工作，以适应新时期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

马宪民表示，省知识产权局将在此次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更加合理、完善的专利代理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知识产权局）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基地揭牌仪式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举行**

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与市场主体价值研究（广东）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揭牌仪式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云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郑鄂出席并致辞。

陶凯元强调，要探索适应知识产权特性的司法保护制度机制，“基地”建设意义重大，是进一步解决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高、赔偿额度小的难题，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勇于先行先试，推进司法改革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改革的重要平台。

陈云贤表示，广东将继续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分享和合作研究机制，完善配套服务体系，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紧密合作的长效机制和保护体系，服务广东经济发展转型升级、服务广东省社会治理创新和依法治理。（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网）

 **佛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驻
“互联网+博览会”**

9月10日-12日，中国（广东）国际互联网+博览会在佛山新城中欧中心举行，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会同市工商局、市版权保护协会，共同进驻该博览会知识产权维权投诉站，为参展企业和观众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和维权服务。

在博览会筹备期间，维权援助中心在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起草了《佛山市展会专利保护工作方案》、《互联网+博览会专利侵权纠纷投诉案件处理操作规程》，其中《佛山市展会专利保护工作方案》已于8月28日正式发布，为我市展会专利保护做好了各项准备工作。

“互联网+博览会”从2015年开始正式落户佛山，每年举办一次，市维权援助中心也将继续协助主办方做好博览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专业的知识产权咨询和维权服务。（佛山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被认定为国家
第一批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地区的名单，广州市被确定为第一批试点。

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具有基础性和开拓性，目的在于摸清知识产权资源的区域和产业分布，以知识产权资源为导向，引导创新资源在区域和产业集聚，形成科学合理的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布局，提高政府知识产权宏观管理能力和服务支撑作用。广州市作为我国重要的科技创新中心和对外贸易中心，具有较好的知识产权及相关产业基础，是我国十大创新型城市之一。近年来，我市积极配合国家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开展各项知识产权试点工作，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等荣誉称号。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工作考核中，2013年度和2014年度更名列副省级示范城市第一名。此次获评知识产权区域试点，将有利于加快推进我市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中山市副市长吴月霞一行
到省知识产权局汇报工作**

9月11日，中山市副市长吴月霞率市知识产权局一行到省知识产权局汇报工作，马宪民局长出席并主持召开汇报会，严小宜纪检组长参加会议。

马局长强调，中山要继续做好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金融、专利运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产业经济专利行政执法协作和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等工作，设置符合中山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知识产权工作目标，争取在知识产权一些主要指标上有所突破，使知识产权工作着实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吴月霞对省知识产权局长期以来对中山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感谢，并希望省局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山知识产权工作。中山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尹明作了工作汇报。

会上，严小宜纪检组长及相关业务处室对中山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分别作了回应。（省知识产权局）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5-2016）》签署

✍️-吴勇 郭亚青



粤港合作联席会议第十八次会议签署现场

9月9日，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八次會議上，雙方代表共同簽署了五項交流合作協議。其中，廣東省知識產權局局長馬究民和香港知識產權署署長梁家麗共同簽署《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15-2016）》，根據協議，雙方2015-2016年度將在六個方面開展二十一個知識產權合作項目。

在深化粵港知識產權合作機制方面，雙方將繼續完善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機制，進一步創新合作項目，深化跨境保護、知識產權貿易、交流探討、引導服務及宣傳教育領域的交流合作；在加強粵港知識產權跨境保護合作方面，雙方將繼續完善知識產權執法及案件協作處

理機制，繼續開展重點口岸、針對重點領域的聯合執法行動，並建立粵港海關與兩地快件監管部門和行業的聯動機制，進一步規範進出口快遞業務、防範快遞渠道進出口侵權違法活動；在推動粵港知識產權貿易合作方面，雙方將繼續推進知識產權貿易，支持兩地知識產權交易機構開展交流合作，促進知識產權交易及運營合作，開展版權產業企業交流，推進版權貿易合作；在推進粵港知識產權交流研討方面，將開展電商領域知識產權保護交流合作，增進雙方對跨境電子商務和快遞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舉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粵港海關交流研討、粵港中學生版權交流及

“粵港商標品牌海外註冊與維權”研討等一系列活動；在完善粵港知識產權引導服務方面，廣東將繼續協助香港考生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加強粵港知識產權高端服務機構合作，鼓勵香港高端知識產權服務機構在廣東知識產權服務業聚集區發展，鼓勵在粵港資企業實施《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國家標準，繼續支持在粵港資企業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並鼓勵兩地商標業界交流合作；在開展粵港知識產權宣傳教育方面，雙方將繼續推進“正版正貨承諾”活動、協助港方參加審查員培訓課程、支持香港民間組織參加廣東省少年兒童發明獎、合作制作版權保護廣告宣传片、持續更新“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與“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專欄”等，向社會公眾傳播倡導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優化兩地知識產權保護環境。

據悉，粵港雙方自2003年建立保護知識產權合作機制以來，就知識產權研討交流、跨境保護、宣傳教育、服務引導等多方面內容進行深度合作。截至目前，雙方已推進完成合作項目178項，為兩地創業創新和經濟社會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

2015年创新知识产权服务论坛在穗举行

✎ - 苏洁兰



创新知识产权服务论坛活动现场

8月28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及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下，由广东专利代理协会主办的“2015年创新知识产权服务论坛”在穗成功举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纪检组长、监察专员严小宜，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副主任王启北，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副会长姜建成等出席会议并致辞。此次论坛共有200余人参加，包括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的代表以及来自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代表。

严小宜在发言中强调，知识

产权服务业是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实现的重要力量，也是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标志。伴随着当代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新类型的知识产权服务需求大肆地涌现，此次论坛就是新形势下对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专题研讨，也是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创新成果的展示，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了一个高层次、高水平的交流平台。希望在座的各方代表能够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为加快我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献计献策，合力促进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实现创新发展。

王启北在论坛上指出，专利审查业务与专利代理工作是相辅

相成的，都是为了国家的创新驱动发展而努力，我们要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要求，不断提升审查能力，有效发挥了专利审查向前促进科技创新水平提升、向后促进专利市场价值实现的双向传导作用。

姜建成在分析当前形势时表示，面对“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我们要认真地面对它，拥抱它，相信广东专利代理人 and 全国专利代理人会一起抓住新的机遇，迎接新的挑战，全面提升代理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为创新型国家建设提供更好的支撑。

当天论坛由主题演讲和四个分会场组成，主题演讲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副会长姜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副主任王启北、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法官谭海华和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余刚等四位嘉宾针对不同主题进行了精彩的演讲。四个分会场的主题有机电领域审代业务交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分享、诉讼实务案例及机制分析，还有美欧知识产权法律和实践与案例分析。论坛内容涵盖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方方面面，为知识产权人士打造了一个专业的、开阔的交流研讨平台。

电动自行车专利技术综述

✍️-陈健

摘要：近几年，电动自行车逐渐发展成一种重要的代步工具，它以轻便省力、环保节能、价格适中等特点受到越来越多的人青睐。人们对环境和能源的关注以及相关重要技术的革新有力地促进了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同时也催生出了许多专利技术。2013年“中国电动自行车产业创新高峰论坛”数据显示，中国电动自行车截止2013年保有量已突破2亿辆，而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的出台也势必在电动自行车行业掀起一场大的变革。本文通过总结现有国内外有关电动自行车的技术特点和发展水平，分析归纳了当前电动自行车领域的专利分布状况及特点，并对电动自行车今后的发展趋势作了探讨。

关键词：电动自行车 电动机 轮毂 直流 无刷

一、电动自行车概述

1.1 电动自行车的相关概念

电动自行车是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在普通自行车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动机、控制器、蓄电池（可充电电池）、转把闸等操纵部件和显示仪表系统的机电一体化的个人交通工具。日常生活中所说的电动车（有脚踏板）、电动单车、电动脚踏车等都属于电动自行车领域。

1.2 我国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历史

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经历了三个主要发展阶段：初级阶段、初现生产规模化阶段、超速发展阶段。

作者简介：陈健，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毕业，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机械部审查员，主审领域为自行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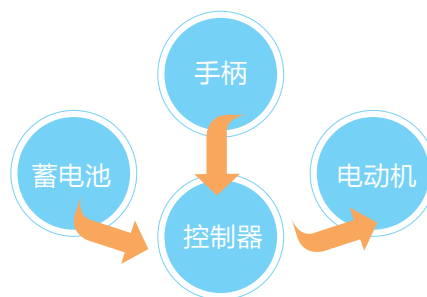


图1.2 电动自行车的工作原理

电动自行车的初级阶段也被称作是电动自行车的早期实验性生产阶段，时间是1995年到1999年。这个阶段主要是对电动自行车的四大件：电机、电池、充电器和控制器的关键技术摸索研究，小批量市场试用投放，电动自行车开始进入消费者的视野。当时电池充电一次只能行驶大约30公里，电池寿命短，电机是有刷无齿电机，爬坡能力差，容易磨损。在该阶段我国有关电动自行车的专利申请量较少，中国专利文摘数据库（CNABS）收录的专利文献仅268篇。

图1.3a、1.3b所示为1995年申请的两种电动自行车的专利说明书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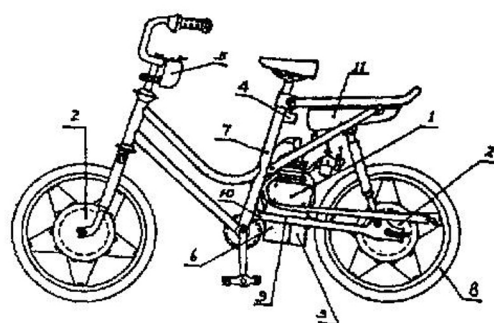


图1.3a 公开号CN2195486Y的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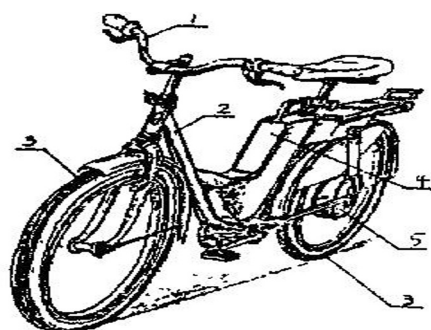


图1.3b 公开号CN1104975A的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第二个阶段大概是在2000年到2004年间，在这一阶段，随着关键技术的突破和电动自行车的性能不断提升，电动自行车以快捷、环保、方便和廉价的特性成为了摩托车和人力自行车的替代品。这阶段技术的发展

使得有关电动自行车专利的申请量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CNABS专利数据库收录专利文献达1107篇。

图1.4为2000年申请的一种电动骑行车的专利说明书附图，该车驱动电机置于轮毂处，且车上还设有发电机，可以将车下坡时产生的动能转化为电能并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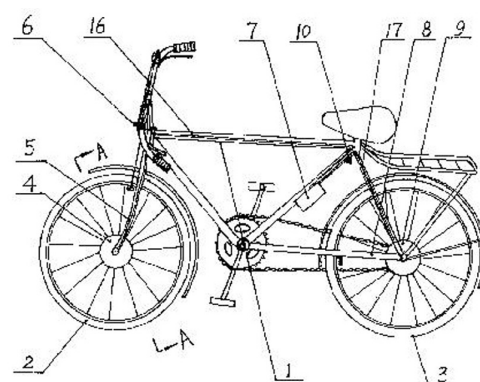


图1.4 公开号CN2366352Y的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从2005年至今是中国电动自行车的第三个阶段，也被行业称为“井喷阶段”。这个阶段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大大刺激了技术的进步和新技术扩散，蓄电池寿命和容量提高了35%，电机从单一的有刷有齿电机发展成为主流的无刷高效电机，寿命提高了5倍，效率提高了近30%，爬坡和载重能力提高了3.5倍，而制造成本下降到原来的21%，控制系统和充电系统的技术水平也得到了大幅提升，在电池技术和电机技术方面都有了非常大的飞跃，电动车专用铅酸电池、锂电池等高性能电池和永磁无刷电机走向大规模实用化。该阶段CNABS专利数据库收录的有关电动自行车的专利文献为9655篇。

图1.5a、1.5b分别为2006年申请的电动自行车轮毂电机的附图、双控双驱永磁直流无刷力矩电机的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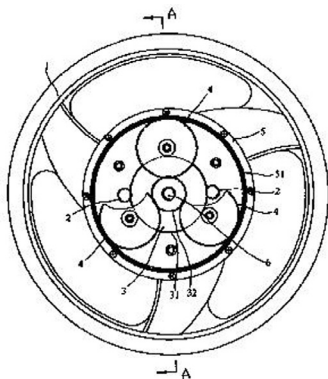


图1.5a 公开号CN2812389Y的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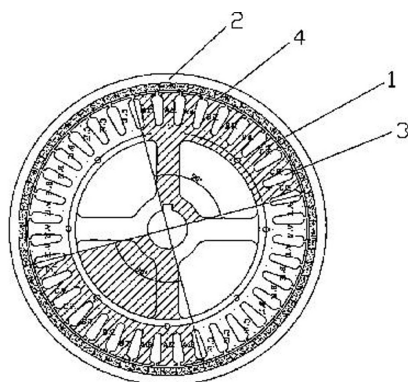


图1.5b 公开号CN201414062Y的专利申请说明书附图

二、电动自行车的国内外发展现状

电动自行车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机与传动、控制器与控制技术、电池等三个方面，涉及电力电气、电子控制、机械结构等多个学科。目前，我国对电动自行车的研究已经进入实用阶段，具有相对可靠的驱动和控制系统以及高比能量的电池。

2.1 电机与传动

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电机一般为直流电机，它具有体积小、效率高、调速性能优良等特点；电机的结构一般以轮毂式居多。无刷直流电机内部没有电刷(碳刷)和换向器，其转子一般由永磁体构成，这样构成的永磁无刷直流电机因其转子没有励磁损耗，效率较高，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同时由于永磁无刷直流电机通过电子换相取代机械换相，从根

本上消除了机械换相带来的机械磨损等不良影响，电机运行的可靠性和效率得到大大地提高。但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相对较为复杂，成本稍高。

国外的电动自行车较普遍采用的是中轴式的有刷直流电机，通过链传动至后轮。早期的“三洋”技术(后与台湾、奥地利合作生产过)与现在的“雅马哈”公司产品、美国的Charger产品都是这种形式。这种形式的缺点是机械结构复杂，传动部件多，需维护且效率低。

2.2 控制器及控制技术

控制器是电动自行车的大脑，其主要作用是控制电机转速、提高电机效率以及在一定的情况下保护电机和电池。无刷直流电机的控制器目前有三类：一是采用专用集成电路制作；二是采用通用单片机制作；三是采用专用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制作。有刷直流电机由于采用机械换向，不需要位置传感器反馈电机位置信息，所以控制器相对简单，价格也相对便宜。有刷直流电机控制器主要由专用集成电路制作，如TM339、TL494等。目前我国电动自行车大多直接采用开环控制，其结构简单、可靠性高、成本低。

日本电动自行车只允许采用比例助力控制系统，不允许采取全电动模式。通常，控制器根据骑行速度分3段管理：速度0~15km/h时，电动自行车比例助力驱动（通常电力与人力比为1:1）；15~24km/h时，递减比例助力驱动；超过24km/h时，驱动系统将不提供电力驱动。比例助力驱动模式提高了骑行的安全性，大大增加了一次充电的续航里程，明显减轻了整车重量，同时起到代步和健身的双重效果，也不失为现代电动自行车的一个发展方向。

2.3 电池

目前电动自行车使用的车载电池有铅酸电

池、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电池等。铅酸电池具有技术成熟、成本低、价格便宜等优点，同时相对其它电池比功率较高，不足的是比能量较低。相比铅酸电池，镍镉电池比能量较高，充放电性能较好，循环寿命较长，但它价格偏高，且旧电池若得不到回收会因重金属镉引起严重的环境污染。镍氢电池除技术不如镍镉电池成熟外，其它性能均优于镍镉电池，而且镍氢电池没有重金属污染的危险。目前镍氢电池有逐渐取代镍镉电池的趋势。锂电池已经具备作为优良的车载电池的性能，但目前价格还较高，充放电性能相对较差。目前国内一些研究机构正在积极研究新型车载电池，如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等。

国外电动自行车所用的电池基本上有两类，即镍氢电池和镍锡电池。这两种电池都有十分成熟的技术、高的性能价格比、高的比能量和高的循环使用寿命。电池的容量在2.8~7Ah之间，续程一般为22km~42km（标准模式）和40km~65km（平坦路面，省电模式），充电时间为1.5~3.8小时。

三、电动自行车专利基础状况分析

3.1 世界各国和地区专利申请量统计与分析

在CNABS专利数据库检索统计有关电动自行车的中国专利文献，共检索到12127篇专利文献；在VEN专利数据库（注：世界专利文摘数据库SIPOABS和德温特世界专利索引数据库DWPI组成的专利数据库）检索统计国外文献，共检索到21180篇专利文献。国外专利文献主要包括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文献。根据统计结果来看，在电动自行车领域，我国专利申请量位居首位，其次是日本；在2005年之后，我国专利申请量呈现井喷式的增长，美国和欧洲国家的申请量也增长较快，台湾地区和日本的申请量增长相对较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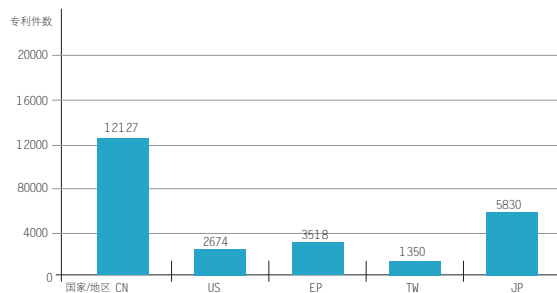


图3.1 电动自行车在各国家地区申请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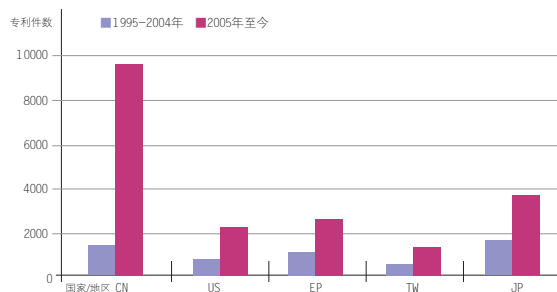


图3.2 1995年至今电动自行车在各国家地区申请量统计

3.2 电动自行车总申请量统计

根据VEN专利数据库统计结果，有关电动自行车的全球专利申请量在1995-2015年这20多年间一直在增长，且在2005年之后迅速提升，其原因主要是新的电动机和电池的出现推动了电动车的迅猛发展。从直流有刷电动机到永磁无刷电动机，从污染环境的镍镉电池到镍氢电池再到锂电池、太阳能电池等新型无污染电池，随着技术的日益创新和世界各国环保理念的深入，电动自行车强势进入自行车市场，同时又进一步促进电动自行车的技术革新和各种专利的诞生。

3.3 主要申请人统计与分析

根据VEN专利数据库中对电动自行车的主要申请人所进行的统计，日本的三洋电机株式会社、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本田株式会社等公司排名前列，而中国公司普遍申请量较少。究其原因，目前中国电动自行车方面的生产制造主要依托于中小企业，据不完全统计，生产厂商已超过1200家，配件厂商超过2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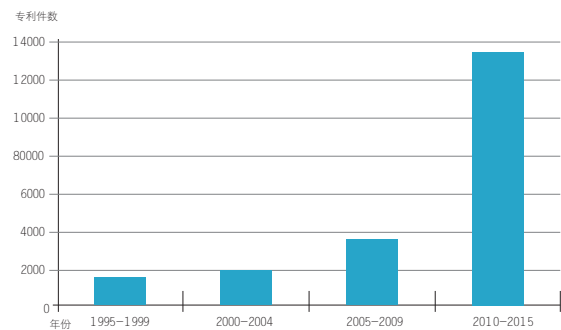


图3.3 电动自行车总申请量统计

家，相关生产企业数量庞大，产业和技术集中度不高，虽然全国申请量巨大但企业平均专利申请量较少。而日本的情况则相反，生产研制电动自行车整车或相关配件的公司主要集中于上述几家大公司，由于公司规模较大、资金雄厚，拥有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工艺先进，因此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强，单一公司的专利申请量大。

3.4 我国电动自行车专利基本状况分析

我国电动车的研究相比欧美国家起步较晚，直到上个世纪90 年代中期，我国才开始进行相关的开发研究，最开始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广东等地，到90 年代后期基本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如江苏、浙江、山东等省。

虽然我国电动车研究起步晚，但从技术的角度来说，我国并不明显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我国电动自行车产业基本保持与世界同步发展。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电动车行业正逐步与国际接轨。当前，我国电动自行车产品品牌数量众多，如好乐宝、蓝色思维、安之翼、速蝶等，研发和制造电动自行车的公司遍布江浙沿海和中部地区，与此相关的公司数量则更多。虽然单个公司的专利申请量不是很大，但由于最近几年加入该行业的企业与个人越来越多，因此总的申请量每年都在递增。在CNABS专利数据库中进行粗略统计，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在电动自行车领域的专利申请量分别为65件和29件，值得注意的是，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无脚踏板电动车领域的申请量达到245件，而此类电动车上的许多技术同样适用于电动自行车上。雅迪公司在2011年的专利申请量最大，该公司在当年突破多项关键技术，包括电池、新型车架和新型电动机，因而使得该公司有20多款产品通过欧盟E-mark认证，十几款产品通过EC认证，雅迪电动车在欧洲市场销量

表3.1 主要申请人及申请量统计

申请量排名	申请人名称	申请量	公司产品所属领域
1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600	蓄电池、充电系统、轮毂
2	雅马哈发动机株式会社	479	电机控制装置、电动自行车车架、电池系统
3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	309	自行车车架、转向装置、电源电池、车轮、电动机、电机防水机构
4	MATSUSHITA ELECTRIC IND CO LTD	266	自行车车架、折叠自行车、电池、助力装置
5	SUZUKI MOTOR CO	100	电动自行车、动力控制方法、电池、控制装置
6	雅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	电动自行车、传动装置、控制系统
7	庞明方（个人）	48	便携式、折叠式电动自行车
8	太仓市中宝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7	电动自行车、滑板车、便携式、脚踏式
9	SHIMANO INC	47	马达、变速控制、电源系统、电气控制系统
10	株式会社岛野	43	制动方法及控制装置、电源装置、驱动装置

已占其出口量的九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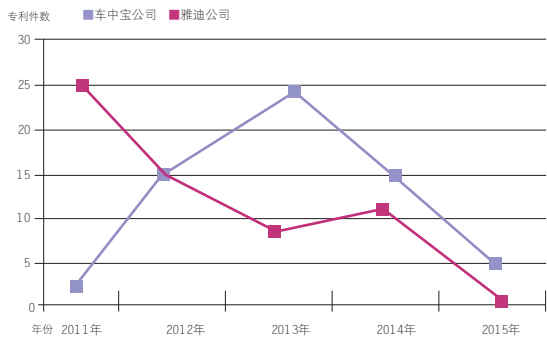


图3.4 雅迪公司和车中宝公司2011年-2015年的专利申请量分布

四、电动自行车发展趋势

电动自行车最核心的问题是电池的循环寿命、安全性、成本和高效应用等问题。通过技术革新提升核心配置的技术含量将促进电动自行车的大力发展，从而构成技术与经济相互促进发展的良性循环。

4.1 智能电动助力车

日本YAMAHA公司开发了PAS（人工助力）系统，它是一种人工与电动助力1：1的电动式自行车，这是一种真正意义上的助力车，可以减轻骑车时的阻力。目前，日本的许多公司都采用PAS系统。PAS系统的巧妙就在于人工助力大大降低了对电池的高要求。德国发展了YAMAHA系统，它可监视、检测人在骑行锻炼时的心跳，如果心跳过快，它将会补力。PAS系统电动自行车有望成为智能性的一代助力车，适于人们的休闲锻炼。

4.2 更加轻巧的车身

电动自行车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轻巧耐用。电动自行车的主要结构材料都选用高强度合金钢或铝合金辅助材料，因此可以减少主要结构材料的壁厚。再加上由中高速电机与减速系统组成的中轴驱动器或电动轮毂，可以兼顾性能和重量的双重要求。当然前提是制造水平要高，否则骑行时的噪声和寿命问题就难以解

决，尤其是减速电动轮毂。电动自行车的重量一般为20～28kg，续程长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容量较大，整车重量就会大一些。

4.3 新型无刷电动轮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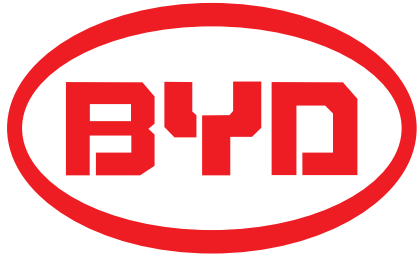
无刷电动轮毂是专为电动自行车而开发的低速力矩无刷电机，无中间齿轮传动，不存在前面提到的有刷电机的缺点，具有效率高、噪声低（40分贝以下）、温升低、运转灵活、无需维护等特点，且结构简单，大规模生产可大大降低成本。配套开发的控制器除能充分发挥电机的效能外，还有着调速特性好、功能多、能确保电池的使用寿命的优点。无刷电动轮毂是新一代电动自行车的核心。

除了上述几种发展方向之外，未来综合性能优良的电动自行车还需要优质的电机、控制器、充电器、更高性能的电池、轻质牢固的车身材料，还需提高整车设计能力，提高整车效率，减少阻力，增加骑行的舒适度。

五、结语

方便、快捷是电动自行车发展的基础和保证，环保、节能是电动自行车发展的优势和动力。本文简要介绍了国内电动自行车的研究现状，分析了当前电动自行车的专利申请状况、国内外主要申请人及相关研究领域，介绍了电动自行车的关键技术和未来的技术方向，对把握相关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提供了一定的帮助。

参考文献：
[1] 陈军.我国电动自行车的研究现状和发展展望[J].科技资讯，NO.17，2007.
[2] 李诚芳.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J].电池工业，第9卷第3期，2004年6月.
[3] 沈锡良.电动自行车的发展与策略[J].机械设计与研究，1998，NO.2，1998年2月.
[4] 张兰红.电动自行车的发展前景研究[J].科技资讯，NO.21，2008.
[5] 涂翹甲.日本电动自行车技术发展综述[J].中国自行车，2004年1月.
[6] 高树健.电动自行车太阳能充电系统设计[J].汽车实用技术，2012年第4期.
[7] 郭自强.电动自行车用电池的现状及展望[J].蓄电池，2009年第2期.



专利布局构筑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竞争力

✍️-赵杰

比亚迪，一家以研究和开发新能源汽车为企业发展的根本目标，立志以强大的电池技术、整车研发能力以及出色的产业整合能力，成为新能源汽车领导者的企业。比亚迪现已掌握整车、模具、动力总成及汽车电子等核心技术，并依托全球领先的铁电池技术，积极引领全球新能源产业变革，加快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推广。

目前，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已实现世界五大洲36个国家和地区160座城市示范及商业化运营。同时，比亚迪亦成功推出了太阳能

电站、储能电站、LED和电动叉车等多款新能源产品，全方位打造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全线产品体系。

2015年9月，联合国和中华能源基金委员会共同发起的首届“Powering the Future We Want”颁奖典礼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大楼举行。这是联合国成立70年来首个针对新能源行业的奖项，比亚迪荣获“联合国能源特别奖”，成为全球唯一获奖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该奖项的获得表明比亚迪以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受到联合国认可。

作为全球最具创新力的新能源汽车厂商，比亚迪以“技术、品质、责任”为发展使命，将技术视为核心竞争力的源头，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通过技术研发、产品与专利布局、知识产权管理的有机结合，为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为技术创新定制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由于国际各大传统汽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商用化步伐一直较晚，因此业内有一个呼声：新能源汽车是中国赶超欧美发达国家的唯一一条也是非常重

作者简介：赵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总监，首批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知识产权副研究员。

三擎西驱 驭见非凡 新世代双模SUV,比亚迪唐创世驾临



要的捷径。在此利好下，各大车企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研发和生产。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领导者，比亚迪取得了不俗的成绩：2015年8月，比亚迪新能源电动汽车以5307辆的销量成绩，代表中国品牌成功夺得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双冠（全球电动车车企销量冠军和世界新能源单一车型销量冠军）。可以说，中国企业已经在世界新能源汽车的竞争中取得了巨大成功。然而中国企业在发展新能源汽车之初所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中国企业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专利申请量起步晚、数量少。

汽车制造本身是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技术领域，也许是因为跨国企业在传统燃油车领域投入

太多、市场太大，不愿意向新能源车转型的惯性更大、包袱也更重，所以跨国企业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化、商用化较慢。然而跨国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专利布局和应用早在几十年前就已经开始。中国车企，大部分是近5年开始申请新能源汽车专利。中国企业要和这些具有几百年积累的国际汽车巨头相较量，除了做好产品，还要形成适合自己技术和产品的专利管理策略。

比亚迪对新能源汽车的研究始于2003年，即比亚迪进入汽车行业之时。十几年间，比亚迪一直致力于汽车研发，尤其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然而面对一个巨大的专利森林，比亚迪的知识产权管理如何支撑公司技术创新

的领先地位？如何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开拓创新配置合理的专利资源？我们在多年的专利管理经验中意识到专利的质量至关重要，而专利组合的力量则使专利可以发挥更大的效用，因此以专利布局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对保护公司创新成果的重要性凸显。

在专利布局的指导思想下，专利申请不再是孤立、零散的专利申请，而是重视专利的组合效益。专利申请从以往的被动申请转变为在明确企业研发方向的基础上，通过跟踪行业技术动态，分析专利技术发展路线，进而为公司研发部门的技术路线提出明确建议，并最终进行专利组合申请的过程。在这种申请方式上企业专利申请突破了原有专利申请

单一的保护功能，既起到了规避研发风险的作用，又可以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以专利布局武装新能源汽车

2014年12月，比亚迪旗下第一款插电式混合动力SUV唐正式上市，该车型的最大亮点就是比亚迪542平台技术。据比亚迪研发团队回顾，该平台技术的研发过程中，每位研发成员对专利布局记忆都非常深刻。542平台技术从研发之初便将专利布局纳入规划，以专利为导向进行技术研发。542平台技术的每个技术点的产生都建立在检索分析之上。通过专利布局，比亚迪构架了独特的技术战略，并建立起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实现了动力技术及电子技术的革新。

目前比亚迪542平台技术已全面完成专利布局，递交专利申请近百件，有效推进了542平台技术开发。542平台技术的应用彻底打破旧有的汽车性能、安全、油耗



标准，使5秒内的加速度不再是豪车专属而成为汽车性能标准，极速电四驱可实现全面搭载成为汽车安全标准，2L油耗不再是梦想而成为普遍油耗标准。而作为首批应用542平台技术的比亚迪唐，其上市不到一年即跻身全球新能源单一车型销量前十名，体现了公司专利布局对技术研发的推动工作，产品的热销大大提振了国人对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信心。

以专利布局武装产品，通过掌握一系列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技术，形成系列的专利家族，可以集中强大的技术优势，并为后期产品的发布降低了成本，为市场竞争奠定坚持的基础。以专利布局的思想突破专利围墙，比亚迪目前已经摸索出一套相对成熟的布局模式，并形成了强大的技术优势。不仅仅是542技术平台，比亚迪在动力电池、电池系统管理、电机以及车辆传动和控制等方面技术优势集中，并布局大量核心专利。



以知识产权壮大产业发展

当前国际社会均面临能源短缺、二氧化碳过度排放以及空气严重污染，在全球车企的新能源汽车竞争中，比亚迪以专利布局武装产品，并将专利产品迅速实现商用化。比亚迪唐的市场成功，表明在自主知识产权的支撑下，新能源汽车技术获得了重要突破，知识产权对技术研发和产

品的作用日益凸显。

比亚迪唐的成功仅仅是一个缩影，除了542平台专利技术，比亚迪在电池管理、动力等方面均有不俗成绩。动力电池技术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核心技术之一，这也是比亚迪的拳头技术，目前比亚迪动力电池专利申请已达数百件。以“秦”为例，其搭载的一块容量为13Kwh铁电池，其纯电工况可行驶70km，即是比亚迪的专利技术产品，凝结了数百件专利。在整个产业链上，比亚迪运用专利技术，围绕新能源战略这个核心，从电动车、太阳能、储能三大方向，推动全球新能源的

普及与发展。

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知识产权的产生，而对知识产权的规划进一步反推了研发创新，支撑着新能源汽车市场成功。实践证明，把坚持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以专利检索分析追踪国际前沿的专利技术，结合公司产品找到技术突破点，以点带面，做好基础技术、基础工艺等关键和核心技术的专利布局，提升知识产权市场化实力。以创新促新能源汽车市场化、产业化，并最终实现新能源技术创新和经济利益最大化。

近年来，比亚迪新能源汽车

从F3DM、e6、秦到唐，每一款车型的市场成功，都意味着比亚迪在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上不断进步，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也在不断加强。随着比亚迪542战略、双模技术、纯电动技术在各车型上大批量应用，全球新能源汽车进入销量增长期。这意味着在比亚迪知识产权战略的护航之下，比亚迪新能源汽车获得巨大成功，并走在全球前列，也为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际竞争中奠定了重要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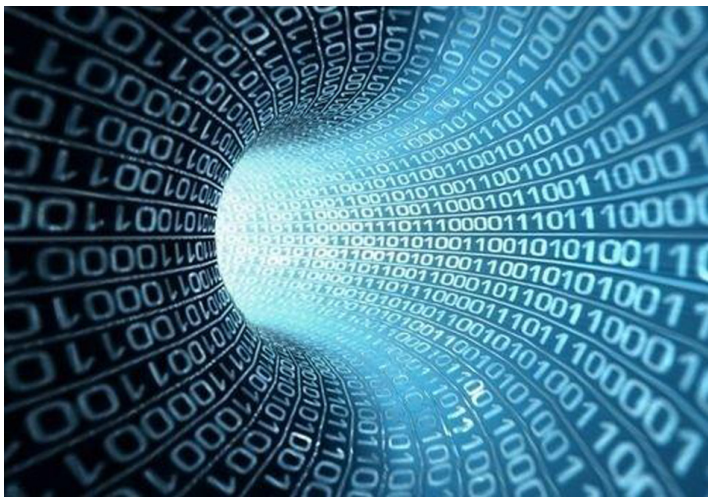
（作者单位：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各行各业以大数据的庞大数据库和详细数据分析为傍身利器，迅速提高综合竞争力。专利大数据如何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应有的重要性？本期推出“大数据时代下的专利数据应用与服务”专题讨论。

夯实专利大数据基础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李强



专利信息是集技术、法律和经济三种情报于一体的重要技术经济信息，是科技创新的源泉，充分利用专利信息，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专利信息利用工作，将建设专利大数据服务基地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高层次战略合作协议中重要内容。省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专利大数据服务基地建设，将“互联网+专利大数据”作为重要建设内容，在数据资源聚集、服务平台建设和信息服务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一、国内领先的地方专利大数据服务基础

我省目前拥有全国首个完成建设的国家专利信息服务区域中心。建设单位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拥有超过1亿条基础专利数据,总存储达100T，成为我国除国家局外唯一具有全球全量基础数据并实现与国家局同步周更新的机构，同时，拥有重点行业专利数据库1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数据库7个、地方特色专利数据库6个。此外，拥有商标、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和科技期刊、大学公报等非知识产权科技信息。平台方面，拥有“区域专利信息服务”检索及在线应用系统、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可以实现在线专利检索分析、专利技术路线图制定、重点产业统计分析、科技文献及法律法规查询、在线知识产权投诉举报、培训活动及师资查询、信息开发及研究成果查询等功能。此外，今年开发了“专利知道”APP，让普通手机用户可以简单、快捷地检索专利，改变了专利信息传递的方式，专利信息从此触手可及。为进一步推动专利信息商务应用，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不断探索信息公益和商务服务新模式，采用大数据及云计算应用技术，通过“打造一个平台，创新一种模式，培育一个市场”，构建公益性与商务性两翼齐飞的专利大数据服务基地平台；与汇桔网达成战略合作，打造“互联网+专利信息”服务新模式；设立广东

省专利信息协会，盘活专利信息资源，提供信息传播利用全过程服务。

二、开展产业专利分析预警及导航

利用丰富的专利信息资源，我省组织开展面向政府决策、产业发展、企业创新三类服务。2011年以来，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计划”，围绕新能源汽车、LED等29个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组织专利分析专业服务力量深度开展专利分析及预警。截至2014年底，已形成产业专利分析及预警报告27份、工作动态27期、专利统计简报7期，并召开系列报告会20场，面向各相关政府部门和3600多家企事业单位发布，同时，建立开通产业专利数据库8个。2014年以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产业转型升级专利导航工程”、“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专利导航工程”、“广东省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计划”，围绕珠西高端制造装备、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和重点出口产品开展专利预警分析评议工作，为我省发展重点产业和产品出口进行专利导航，为“走出去”保驾护航。2014年省委组织部开展“珠江人才计划”报送了116份创新创业团队及项目的专利分析评议报告；组织实施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信息资源利用计划项目、省市重点产业专利信息分析评议项目，服务政府决策；组织面向行业、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检索、统计分析、预警分析，服务技术创新。

三、探索服务企业创新新模式

企业是创新的主体，也是信息服务的主体。近年来，省知识产权局采取一颗心

措施，将知识产权信息、培训和维权援助工作通过专业镇注入广大中小微企业，探索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服务模式和机制。

2014年以来，组织省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及社会专业机构，在珠三角各市开展专利信息服务地市行活动，促进了专利信息服务与需求对接、推介了公共及商用服务，这种由省局组织的公益和商业机构共同参加的大规模专利信息推广活动是全国首次。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开展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工作，初步建立了省、市、镇、企业4级服务推送工作渠道，了解专利信息服务推送需求；根据需求开发和推送定制专利信息、产品预警分析、核心技术挖掘、公知公用技术挖掘等服务产品，并针对全部国外专利的题录文摘信息提供了中文同族的替代或者给予了中文翻译，对核心专利清单中的专利家族进行了数据加工。根据产业发展实际和小微企业的需求，组织开发适合小微企业利用的专利信息产品，主动免费推送到需要的小微企业，提升小微企业专利信息利用能力。截止2015年9月，我们面向广东省内21个地市，45个专业镇近700家企业推送了定制的专利信息服务产品，同时还面向所有泛珠区域省区，200多家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技术领域涵盖电子、机械、医药、化学、计算机通讯、生物、生物医药、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通信、互联网技术、环保技术、电力、新能源、LED、电子通信、机械、家具、化学医药、日用陶瓷、小五金等22个大类技术领域。

（作者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

各行各业以大数据的庞大数据库和详细数据分析为傍身利器，迅速提高综合竞争力。专利大数据如何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发挥应有的重要性？本期推出“大数据时代下的专利数据应用与服务”专题讨论。

打造中小微企业专利大数据运用利器 ——ISPatent专利检索分析平台

✍️-李钊 张何元

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截至今年3月底，我国小微企业已达6666万。工信部副部长毛伟明用“567899”几个数字生动描述了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50%的税收、60%的国内生产总值、70%的发明专利、80%的就业岗位，都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就数量和规模而言，99%的中国企业都属于中小企业的范畴¹。中小微企业已成为中国创新的根基。在创新与竞争的趋势之下，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知识经济的浪潮中，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越来越受到重视。而中小微企业也必然无法逃离知识产权环境而超然地生存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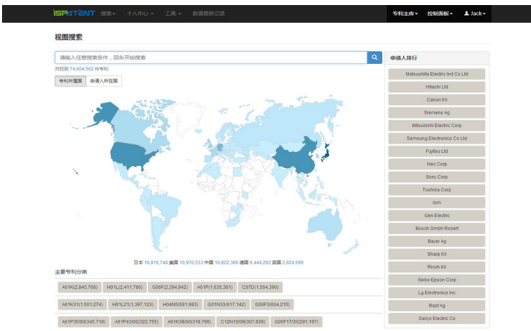
好的专利工作能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掌握企业发展动态。中小微企业资金少、人力资源少等特点更是决定了中小微企业应该多利用专利信息进行快速的技术创新，同时利用专利检索工作节省技术创新的成本，缩短创新周期，快速实施专利，加快中小微企业发展，在技术中求发展²。然而，在现实中，我们却发现中小微企业能够在专利信息运用方面做到及时获取、充分运用的可谓凤毛麟角，这也是当前我国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普遍问题。在中小企业利用专利信息的过程中，

存在着费用成本、语言障碍、人员能力、时间成本等障碍。中小微企业由于受资金、时间、人员的限制不能花费大量的时间检索昂贵的专利信息，尤其是国外的专利信息。专利检索本身的专业性，以及法律术语、专利术语等的屏障作用，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困难。

目前ISPatent专利检索分析平台（下文简称“ISPatent”）已经收录了超过1亿条专利信息数据，在这么大的全球专利海洋中让用户高效获取信息，实现有效利用是一件意义重大且十分挑战的工作。ISPatent定位十分明确——面向中小微企业解决专利信息的获取与运用问题。因此，针对当前中小微企业专利大数据运用的困难和需求，ISPatent提出了9个字的设计理念——“快准全、易操作、高性价比”。

在用户体验上，所谓“快”：商场如战场，ISPatent要为企业提供很高的检索效率，在视图检索界面，通过地理分布图、申请人排名、核心IPC技术点分布、热点专利清单、时间分布趋势等视角，立刻将用户刚执行的检索式所对应的数据集的概况和特点呈现出来，用户不用再像传统的检索系统在进入结果列表页面后，逐条浏览之后来确认

检索式编写的质量。直接就可以进行检索优化，同时快速掌握当前技术目标的专利基本态势。所谓“准”：在结果列表页面，借鉴了京东、卓越等电商网站的使用体验，提供了比一般系统更多样化的筛选功能和二次检索功能，用户可以从法律状态、权属人、发明人、地域、日期、高亮关键词、过滤关键词、技术点、纯图像浏览、纯标题浏览、同族排序、引证排序等25种视角快速处理数据，检索用户就像购物一样，能够快速准确的寻找到、定位到自己所关心的专利技术上去。所谓“全”：主要是基于广大中小微企业专利检索人才缺乏或能力不足的问题，一方面用最通俗的语言、用问答的交互方式来向用户提供检索引导，另一方面用人工智能手段依据用户的检索历史，向用户推荐潜在的和用户有关的专利信息，如感兴趣的技术点、竞争对手等信息。帮助用户更全面地考虑专利检索策略和检索重点，智能推送专利信息，实现信息获取效率的大幅提升。



ISPatent视图检索界面

在分析交互功能上，通过饼图、折线图、柱状图、气泡图等多种类型来满足不同习惯的用户，也更好地适应了不同数据集分析结果的展示要求。高价值专利情报的获取重点在于能够从不同视角对数据集进行剖析，市面上传统的专利分析系统一般是以开发人员的思维提前预设分析角度，这对企业运用专利信息造成了不便，ISPatent则打破这一惯例，将专利分析视角的选择权交给了企

业，以满足企业千变万化的需求（ISPatent主要特色功能如下表）。

检索功能	交互式“视图检索”、问答式“向导检索”、迭代式专利筛选
分析功能	5种分析图表、90余个分析视角、分析无数据上限约束
个性定制	技术分类导航、重要申请人导航、多语种同义词库、自定义标引
辅助功能	多语种机器翻译、专利收藏与共享、专利预警监控

ISPatent主要特色功能

从整体市场环境看，当前我国中小微企业对专利检索分析平台的需求仍处在培育期，中小微企业在专利工作上的预算普遍较少，因此ISPatent将性价比问题作为平台能够得到企业青睐的重要因素。ISPatent在与国内外其他专利检索系统相比具有较强的价格竞争力外，还免费将技术分类导航、重要申请人导航的定制打包进入产品包。即企业在购买了ISPatent后，将直接获得企业关心的技术方向、竞争对手的专利导航，即使企业的技术人员从未开展过专利检索，也可以第一时间就通过导航链接获取所关心的专利信息。

在专题专利数据库建设方面，基于ISPatent为不同网络环境的企业提供了在线联机服务+云端远程建库、企业本地建库等多种模式。

ISPatent致力于打造中小微企业专利大数据运用利器，作为广东“互联网+专利大数据”的重要成果，ISPatent将为推进广东乃至全国专利信息的深度开发利用，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创新之路护航。[知](#)（作者单位：广州恒成智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释：

- [1] 曾纯.小微踏上新征程[J].中国工业评论, 2015(7).
- [2] 赵勇.中小企业专利信息利用中的障碍研究[J].现代情报, 2004(11):194-197.

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诉詹楚洲 天马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夏强

关键词：市场开办方 明知或应知 间接侵权 责任承担

裁判要点：市场开办方在已知晓场内经营者销假的情况下，未尽到合理的监管和注意义务，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阻止，使实际经营者得以继续售假，并为其提供物业服务等便利条件，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明知而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构成对权利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但市场开办方虽然知晓实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但并不存在与实际经营者共同侵权或者帮助实际经营者侵权的主观故意，市场开办方与实际经营者是基于不同的主观意图实施了不同的侵权行为，故市场开办方应当根据其自身的侵权行为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而非对实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基本案情】

香奈儿公司是注册号为第793287号“”商标的注册人，该注册商标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0日。

2012年8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作出穗工商越分处字[2012]7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局查明，2011年3月2日至2012年6月20日期间，詹楚洲租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68号天马大厦附楼F1021档，在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以个人名义并使用“君华皮具”的名称擅自从事销售手袋、钱包的经营活动；2011年5月23日，詹楚洲以30元/个至150元/个的进价购入侵犯“CHANEL图形”注册商标的手袋、钱包，然后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68号天马大厦附

楼F1021档加价进行销售；至2012年6月20日被查获时止，詹楚洲尚未销售的侵犯“CHANEL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手袋32个，钱包10个被该局查获并依法扣押；由于詹楚洲购进和销售侵犯“CHANEL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手袋和钱包的数量和价格无法核实，詹楚洲经销上述侵权手袋和钱包的非法经营额无法计算。使用在第18类商品上的“CHANEL图形”商标，已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商标注册证号：第793287号，注册人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CHANEL（法国）。该局认为，詹楚洲销售侵犯“CHANEL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手袋和钱包的行为，依法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故依法责令詹楚洲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詹楚洲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没收侵犯“CHANEL图形”注册商标



专用权手袋32个、钱包10个，及罚款10000元的处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提供的证据复制（提取）单显示，詹楚洲经销的手袋、钱包上有“ ”标识。2012年6月20日，香奈儿公司的授权代表林颖芝出具一份《鉴定书》，结论为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2012年6月20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68号天马大厦附楼F1021档詹楚洲处查扣标有“CHANEL”注册商标的手袋、钱包成品为假冒香奈儿公司“CHANEL”注册商标的产品。

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2012年6月25日、27日对詹楚洲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詹楚洲承认其是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68号天马大厦附楼F1021档的经营者，该商铺没有领取营业执照进行经营，以及被扣押手袋、钱包是其采购、销售的事实。原审庭审中，詹楚洲确认已按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没有就上述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013年4月2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出具（2013）粤广南方第043664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载明：香奈儿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廖庆华为取证需要于2013年3月13日向该处申请办理购买行为的保全证据公证；2013年4月12日，该处公证员赵萍与公证员助理陆颖新随同廖庆华及购买人苏凤妍去到位于广州市环市西路168号天马大厦；

购买人苏凤妍以普通消费者的名义在该大厦负一楼的一家门口标有“F1020”、“F1022”之间的档口内当场购买了钱包一个并取得编号为0004007的《君华皮具》单据一张；购买行为结束后，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对该档口门口及天马大厦的大门进行了现场拍照，共取得照片四张；公证员赵萍及公证员助理陆颖新将上述购买及取得的物品带回该处后，对该物品进行了拍照及封存，共取得照片六张。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与该公证书相粘连的《君华皮具》单据之复印件内容与香奈儿公司持有的原件相符，该公证书上所附打印图片共十张与实际及实物情况相符，所购得及取得的物品留存于香奈儿公司处。

上述公证书所附的NO.0004007号《君华皮具》单据载明“门市部：广州市环市西路168号天马大厦莱莱阁负一层F1021档；2013年4月12日；货品编号1835#；数量1；单价290；金额290”。

经查验，公证封存袋的包装及公证处的印章完好无缺。当庭开启（2013）粤广南方第043664号公证书所附封存袋进行查验比对，公证封存物为一个棕色长款钱包，在钱包正面有“ ”标识。香奈儿公司指控上述钱包所使用的标识与其涉案第793287号注册商标完全一致；詹楚洲否认公证保全的钱包是其销售，但确认工商处罚时查处商品的标识与该封存物使用的标识相同；天马公司认为其不是专业人员，无法判断涉案产品的真伪，但认为该封存物使用的标识与香奈儿公司主张权利商标相似。

2013年4月12日，香奈儿公司的授权代表林乐姗出具一份《鉴定书》，结论为在广州市环市西路168号天马大厦附楼F1021档购买的带有“ ”图形商标的钱包为假冒香奈儿公司“ ”图形注册商标的假冒产品。

香奈儿公司称，其于2012年8月20日向被告邮寄了《关于加强监管防止商标侵权行为的函》，并为此提交了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

公司广州分公司2013年10月30日向其出具的《妥投证明》，证明其向邮局交寄的上述邮件于2012年8月21日已妥投。签收人为温荣营。天马公司称，温荣营并非其公司职员，其公司没有收到该邮件。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出具的《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打印查询结果》显示，广州市天马国际时装批发中心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168号负一层至八层，属服装市场，主办单位为天马公司，交易方式为批发，经营范围为衣着类，有效期限为1997年5月18日至2014年8月12日。

【裁判结果】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7日作出（2013）穗越法知民初字第1129号民事判决：一、詹楚洲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侵犯香奈儿公司享有第793287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二、詹楚洲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给香奈儿公司；三、驳回香奈儿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香奈儿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3日作出（2014）穗中法知民终字第506号民事判决：一、维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3)穗越法知民初字第1129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二、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3)穗越法知民初字第1129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三、广州天马发展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10000元；四、驳回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可知，詹楚洲是涉案商铺的实际经营者及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者，天马公司作为市场开办方，并不从事实际经营和销售行为。香奈儿公司对上述事

实并无异议，其是以天马公司明知詹楚洲侵权但仍为詹楚洲提供便利条件为由要求天马公司对詹楚洲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1号修订前）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所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故判断天马公司是否需承担责任，关键是看天马公司的行为是否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本案中，香奈儿公司曾向天马公司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形式送达律师函，香奈儿公司已在邮件上注明了天马公司的营业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邮件亦有人签收，基于对邮政企业邮政服务正常化的合理信赖，可推定该邮件到达天马公司。天马公司否认收到律师函，又不能提供反证，本院对天马公司的该项陈述不予认可。退而言之，即使天马公司实际未收到邮件，但香奈儿公司填写的邮件收件地址和名称均正确，正常情形下可以递交天马公司，故香奈儿公司对此并无过错，无论是由于邮政部门的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香奈儿公司的原因导致邮件未能实际递交给天马公司，该不利后果不应由香奈儿公司承担，仍应认定该邮件应当到达天马公司，从而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香奈儿公司已在律师函中明确告知了詹楚洲销售侵权产品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事实，故可认定天马公司对此知情。在此情况下，香奈儿公司在2013年4月12日又在詹楚洲经营的商铺购买了到了侵权产品，而天马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其在詹楚洲被工商部门行政处罚后至香奈儿公司再次公证取证时这段时间内采取过有效措施对詹楚洲的侵权行为进行过制止，且詹楚洲在经营期间内并未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天马公司作为市场开办方对此也未尽到必要的监管责任。因此，天马公司在已明知詹楚洲销售假冒香奈儿公司商品的情况下，未尽到合理的监管和注意义务，

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阻止，使詹楚洲得以继续售假，并为其提供物业服务等便利条件，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形，构成对香奈儿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至于天马公司是否应承担对詹楚洲赔偿责任的连带责任的问题。虽然天马公司知晓詹楚洲的侵权行为，但并无证据证实天马公司存在与詹楚洲共同侵权或者帮助詹楚洲侵权的主观故意，天马公司与詹楚洲是基于不同的主观意图实施了不同的侵权行为，故天马公司应当根据其自身的侵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而非对詹楚洲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因并无证据证实天马公司侵权导致香奈儿公司的损失数额或天马公司因该侵权行为获利的证据，故本院考虑到香奈儿公司商标的声誉、天马公司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认定天马公司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为10000元。原审法院对此问题处理欠妥，本院予以纠正。

本案中，当事人并未举证证明其因詹楚洲侵权行为所导致损失及詹楚洲因侵权行为所获利润的数额，故原审法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酌定了30000元的赔偿数额，该判赔数额合法恰当，并不畸低，本院予以维持。

市场开办方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责任承担问题一直是审判实践中分歧较大的问题。主要观点如下：

（一）实际经营者未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

第一种意见认为：在实际经营者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情况下，将市场开办方和实际经营者视为共同经营者，从而构成共同侵权。其理由是：市场开办方领取了市场经营证，是市场经营主体，期内的档口据此在没有办妥工商登记之前获得合法经营的资格，因此，实际经营者实质上是利用了市场开办方的经营资质从事经营，而市场开办方对此是知情并同意的。所以在此情况下，可以视为市场开办方和实际经营者构成共同经

营，因此构成共同侵权。

第二种意见认为：无论实际经营者有无进行工商登记，市场开办方与实际经营者实质上都是场地租赁和物业服务关系，市场开办方并不介入实际经营者的经营及收益，只是定期收取租金并提供物业服务，双方并无共同侵权的合意。因此，认定两者构成共同经营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至于市场开办方未督促实际经营者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确实存在不妥，但是这种责任不能转化为侵权法上的侵权责任。

（二）实际经营者已经办理个体工商户等工商登记

目前比较统一的意见是，在此情况下，市场开办方不是侵权行为的实施者，一般不认定市场开办方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但对于市场开办方如何承责有不同意见，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市场开办方对场内经营者有监督和管理义务，对侵权行为有较高的注意义务。若未能尽到上述义务，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判赔中，可根据市场开办方的过错程度，承担连带或者补充清偿责任。这主要是根据信赖利益原则，参照了合法来源中销售者应尽到合理注意的制度规定。但是这种意见亦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即市场开办方不同于行政机关，其对场内经营者的监督和管理是基于双方的合同约定，而非法律规定，从内容上分析，更像是市场开办方对承租方的权利而非自身的义务。从现行制度来看，市场开办方所谓的管理义务更多是工商行政机关赋予的一种责任，但如前所述，这种行政责任能否转化为侵权法上的赔偿责任？照此意见，也很难确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条款，要求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的理据更加不足。

第二种意见认为，市场开办方应对场内经营起到合理注意义务，在明知实际经营者侵权的情况下，市场开办方仍不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可视

为市场开办方与实际经营者构成共同侵权，应对实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北京法院自秀水街案后一直以该观点进行裁判。

第三种意见认为，商标法和实施条例已经明确规定了间接侵权。若市场开办方不明知或应知实际经营者侵权，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若市场开办方明知或应知实际经营者侵权，却不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继续提供场地等条件，可适用间接侵权条款，认定市场开办方构成侵权，再根据侵权责任法关于“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判决市场开办方对实际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责任。值得考虑的是，商标法上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权”的行为与侵权责任法上的“帮助侵权”行为是否是同一概念。从侵权要件上判断，侵权责任法上的帮助侵权成立的前提是帮助人与行为人具有一致的主观意图，但市场开办方和实际经营者是租赁关系，它只是获得固定的租金收入，并不能从实际经营者的售价活动中直接获利，而且实际经营者售假也会导致工商查处，对卖场的声誉造成影响，主观上应不具有侵权或者帮助实际经营者侵权的意图，这种主观意图与侵权责任法中的帮助侵权的主观意图还是存在区别的。现实当中，有些市场开办方担心过于严格的管理导致租户减少，市场人气不旺，而对侵权行为“睁只眼闭只眼”，这种主观意图能否参照刑法理论理解为“放任侵权发生的故意”，从而适用帮助侵权的规定，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第四种意见同意第三种意见关于间接侵权的认定，但认为间接侵权为独立的侵权行为，独立承担责任。间接侵权是市场开办方基于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一种法定责任，与实际经营者实施的直接侵权行为属于不同的行为方式，主观意图、行为后果均不一致，故间接侵权行为虽然和实际经营者实施的侵权行为相关联，但属于独立的侵权行为，应按照该行为的危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事实上来判断，市场开办方是将场地租赁给实际经营者，其主

观目的是收取租金而非将场地提供给实际经营者用于侵权，实际经营者在经营行为中自行实施了侵权行为，与市场开办方没有直接联系，即使市场开办方明知场内存在侵权行为，但其主观意图也不太可能是将自有场地作为协助实际经营者侵权的工具，所以从主观状态上看，市场开办方不具有与实际经营者共同侵权的故意。但如果对本案所涉的行为不加以规制，也显失公平。法律规定上看，间接侵权的条款没有明确责任承担方式的问题，但从规定内容而言，间接侵权人不是因为实际经营者的直接侵权行为而承责，而是因为法律规定而承担间接侵权的责任，所以套用间接侵权的条款是现行情况下最合适的选择，但责任应与直接侵权相区别。

最后一种意见认为，在可以查清实际经营者以及市场开办方和实际经营者关系的情况下，要求市场开办方承担责任缺乏法律依据。首先，市场开办方只是提供场地租赁和物业服务，并无法定监管或者注意的义务。其次，市场开办方主观上没有直接侵权的故意，也不是为了将场地提供给实际经营者用于侵权，所以既不能适用共同侵权的规定，也不能适用商标法条例关于间接侵权的规定，在目前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不能要求市场开办方承担责任。

本案二审认为，如果能查清实际经营者，是否办理工商登记并不影响责任承担，在具体责任承担方式上，采纳了第四种观点。

【结语】

本案存在值得进一步探究的问题：如既然是独立的侵权行为，权利人能否要求市场开办方停止侵权，如可以要求，判决主文如何陈述，实际如何执行？另外，从本案反映的情况来看，我国法律对间接侵权的表现形式、构成要件、认定标准等仍过于原则，有待进一步细化。^[9]

（作者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视节目样本的著作权保护

——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诉段利军、北京掌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麒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案

孙志

裁判要点：电视节目样本属于“表达”，构成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对其保护并未违反著作权法“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基本原则。改编作品是对原作品的改变，是在原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二度创作而形成的新作品。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改编不仅包括将作品进行扩写、缩写和虽未改变作品类型但进行了独创性的改写，还包括在不改变作品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将作品由一种类型改变成另一种类型。

【基本案情】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长江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龙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段利军。

一审被告：北京掌游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游公司）。

一审被告：珠海麒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麒润公司）。

长江龙公司是“《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作品样本”（以下简称“《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的作者、著作权人。长江龙公司诉称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在www.yizhandaodi.com以及“一站到底OL官方微博”上发布“一站到底（官方）”游戏App、“一站到底”游戏App、“一站到底（官方）”App等侵权游戏软件，侵犯其对“《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作品改编权。同时，长江龙公司还主张珠海麒润公司作为广告的经营者，在此款侵权手机游戏软件中插入广告，从而使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的侵权行为获取一定的收益，珠海麒润

公司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共同侵权责任。据此，长江龙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令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并与珠海麒润公司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相关合理费用支出共计17万元。

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共同辩称并未侵犯长江龙公司的著作权。本案中，长江龙主张权利的文字作品《〈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作品样本》中，以文字叙述的方式对江苏卫视《一站到底》节目进行了节目模式、节目舞美、节目固定流程及固定环节、节目内的独特及创新元素四部分说明（该四部分整体可看做节目的模板），全部文字均为对节目客观状态的平实描述，不带任何文学色彩，不含任何创作性元素，不应成为被侵权对象。而段利军独立创作的游戏，采取了对抗性网络游戏的惯用模式，即：玩家与软件随机选定的对手进行对抗、玩家与其他网络真人玩家进行对抗的两种传统方式。该模式与长江龙公司主张权利的文字作品中描述的模式显然不同，且游戏中

并无主持人的设置，亦无选手标志性关键词的介绍。至于对手排列形成圆形擂台，实无创新可言；对于游戏获奖的环节也并非原告一家独创；而段利军游戏中使用的音乐作品并不与长江龙公司提及的音乐作品一致。

【审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长江龙公司主张权利的“《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文字作品”。段利军创作完成，并由北京掌游公司通过www.yizhandaodi.com以及“一站到底OL官方微博”进行推广使用“一站到底”游戏App是在“《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文字作品基础上改编完成的作品。段利军未经许可，以改编的方式使用长江龙公司享有著作权的“《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文字作品，北京掌游公司通过www.yizhandaodi.com以及“一站到底OL官方微博”对“一站到底”游戏App进行推广使用，均侵犯了长江龙公司对“《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文字作品所享有的改编权，依法应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一、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立即停止侵犯长江龙公司对“《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作品样本文字作品享有的改编权行为，停止在www.yizhandaodi.com以及“一站到底OL官方微博”发布“一站到底（官方）”游戏App、“一站到底”游戏App、“一站到底（官方）”App等侵权游戏软件，并删除相关的下载链接；二、段利军、北京掌游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长江龙公司经济损失及相关合理费用人民币15万元；三、驳回长江龙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主持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由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立即停止侵害长江龙公司对“《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作品样本文字作品享有的改编权行为，停止发布“一站到底（官方）”游戏App、“一站到底”游戏App、“一站到底（官方）App等侵权游戏软件，并删除相关的下载链接，并赔偿长江龙公司经济损失、公证费、律师费共14万元。

【法官评析】

电视节目样本并非我国著作权法中固有的法律术语，也不是电视节目产业约定俗成的概念。随着近年来我国电视娱乐节目日趋繁荣，对于电视节目样本，虽然公众已不再陌生，但是目前学界对其内涵和外延仍然是众说纷纭，尚未形成统一认识。一些学者认为，“电视节目样本”应该是指“节目模式”，即节目的固定框架。若将其理解为“节目成品”，则在“节目模式”之外，还应当包括具体的节目表演、智力问答库的问题等每一期特定内容。对于电视节目样本这样一个随着传媒和创意产业发展出现的新型事物，是否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能否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也成为知识产权界学者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

一、《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样本是否属于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众所周知，“思想表达二分法”是著作权的一项基本原则，即著作权法只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思想的表达形式，而不保护具有独创性的思想。对于电视节目样本这样新生事物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进而享受著作权法保护，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一直都存在着很大的争议。有观点认为，电视节目样本如同小说的情节和框架一样，属于思想或是创意，不应当以著作权法提供保护；也有观点认为，电视节目样本是具有独创性的智力创

造成果，是创意的特定表达方式。因此，将电视节目样本纳入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并未构成对著作权法的“不保护思想，只保护思想的表达形式”这一原则的违背。

对此，笔者认为，电视节目样本已经不是单纯的“思想”和“创意”，它已经脱离了创意者的头脑，是编导人员从一期期完整的电视节目中抽象、固化下来的具有共性的特质，形成了完整的可具体实施的策划方案，是对电视节目模式、流程等结构的具体化，包含了著作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要求。因此，电视节目样本属于“表达”，构成著作权的保护对象，对其保护并未违反“思想表达二分法”的基本原则。具体到本案中，《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样本，包括以下四个部分：（一）节目模式，（二）节目舞美，（三）节目固定流程、固定环节，（四）节目内的独特、创新元素：1、特定镜头和音乐的选用；2、服务性的专场设计；3、掉坑设置；4、选手关键词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本案中，长江龙公司主张权利的“《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是以文字作为表现形式，描述《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模式、节目舞美、节目固定流程、固定环节以及节目内的独特、创新元素，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文字作品”，依法应当受到保护。

二、被控侵权游戏App是否系“《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的改编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规定，著作权包括改编权，即著作权人所享有的“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根据这一定义，改编作品是对原作品的改变，是在原作品的基础上

进行二度创作而形成的新作品。

具体到本案，首先就“《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而言，系以文字形式表现《一站到底》益智答题电视节目具体内容而形成的文字作品，而被控侵权的“一站到底”游戏App是以计算机软件程序和信息技术实现的网络答题对战游戏产品，两者属于不同类型的作品，但两者题材类型相同，均为益智答题类节目或游戏，且名称相同或相近似。由于著作权所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形式，作品的思想内容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考虑到作品的名称和题材并非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因此，判断“一站到底”游戏App是否属于“《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的改编作品，取决于“一站到底”游戏App是否使用了“《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的基本内容。本案中，经对比，“一站到底”游戏App提供的相关挑战模式下显示的游戏模式、舞台场景设计、基本流程、环节以及“特定音乐的选用”和“掉坑设置”等独特、创新元素均与“《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描述的相对应的表达内容基本相同，构成实质性相似。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辩称“一站到底”游戏App采取了对抗性网络游戏的惯用模式，且游戏中并无主持人设置，亦无选手标志性关键词的介绍，故两者游戏模式显然不同。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改编不仅指在不改变作品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将作品由一种类型改变成另一种类型，还包括将作品进行扩写、缩写和虽未改变作品类型但进行了独创性的改写。而“一站到底”游戏App既然是改编形成的新作品，当然与原作品存在差异，从而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因此，对于段利军、北京掌游公司的上述辩称理由，一审法院不予采纳。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一站到底”游戏App是在“《一站到底》电视节目样本”文字作品基础上改编完成的作品。^[1]（作者单位：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销售者“叠加式”侵害商标权应如何追责

——评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与
广州市种茶人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林广海 李德军

裁判要点：即使商品的来源地及其品质特征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所规定的特定条件，使用者亦无权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使用与证明商标相同或相似的证明商标，其仍需向证明商标注册人提出申请并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和管理规则中所规定的手续，否则就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集散市场上销售者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自行使用带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的包装物进行商品包装并销售，其行为的性质应认定为“叠加式”侵害商标权，即制造侵权产品以及销售侵权产品双重侵权行为的叠加，不适用销售者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



【案情介绍】

原告杭州市西湖区龙井茶产业协会（下称龙井茶协会）是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第30类商品（茶叶）上的注册人。被告广州市种茶人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种茶人公司）在其销售的茶叶商品所使用的包装盒上印有“西湖龍井”字样的标识。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侵害了其商标权，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种茶人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龙井茶协会享有的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种茶人公司赔偿龙井茶协

会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100000元；3、种茶人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鉴于种茶人公司未能举证证实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第9129815号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指定的地域范围，其抗辩被诉侵权产品上使用“西湖龙井”地理标志不侵害龙井茶协会商标权的意见不能成立，涉案被诉侵权产品是侵害龙井茶协会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种茶人公司销售涉案产品侵害了龙井茶协会的商标专用权，且种茶人公司亦未举证证实该茶叶具有合法来源，故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据此，判决：被告种茶人公司立即停止销售涉案侵犯龙井茶协会享有的对第9129815号“西湖龙井”注册商标权利的茶叶，并赔偿龙井茶协会经济损失40000元。

判后，种茶人公司不服，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法院认为：种茶人公司在被诉侵权产品内外包装盒的正面显著位置上均使用了“西湖龍井”的标识，这种使用状况属于商标法上的商标使用。种茶人公司未经龙井茶协会的许可，自行使用“西湖龍井”的标识进行散茶包装，这一行为的性质，在商标法上属于制造侵权产品的行为。也就是

说，在本案中，种茶人公司侵害商标权的行为状态表现为制造侵权产品与销售侵权产品双重侵权行为的叠加，即在其制造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上使用了与龙井茶协会享有商标权的“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侵犯了龙井茶协会对该商标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对于种茶人公司所称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中的茶叶来自于西湖龙井茶产区的辩解，即使种茶人公司所称的茶叶的来源地属实，其亦无权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与“西湖龙井”相同或相似的证明商标，其仍需向龙井茶协会提出申请并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和管理规则中所规定的手续，否则就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据此，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析】

本案为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纠纷，争议焦点在于：1.被控侵权产品中散茶茶叶的产地来源问题，对于本案侵权认定是否有影响？此问题事关案件的审理方向及事实审查的范围；2.销售者把散茶茶叶包装起来进行销售，是什么性质的行为？此问题事关法律适用及责任确定。二审法院厘清了上述问题，从法理上正确定性，从责任上妥当裁判，从而赋予本案的裁判在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法理分析上的范式意义。

一、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法律制度的特点及侵权纠纷审理思路

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首先，一般的商标法律规则也适用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也需要遵循商标法的规定，需要具有一定的识别性并不得侵犯在先权利；未经注册人许可，他人不得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

标。其次，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在权利的形成、商标的使用等环节具有不同于普通的注册商标的特殊性，也因此案件审理中呈现出不同于普通注册商标的特点及思路，具体表现在：第一，在注册商标权利的形成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除了与普通的注册商标一样，需要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才能获得注册，同时，该地理标志所标示的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还应当与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存在一定的关联性。第二，在注册商标权利的行使上有特殊规则，一是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不得使用该证明商标，而是负责管理和监督该商标的使用；二是注册人在许可他人使用的自主权上也受到限制，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使用人，注册人具有许可其使用的义务，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使用人，注册人则没有许可其使用的自由；三是在许可的类别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不可能存在排他性、独占性许可。此外，对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者而言，必须申明其符合证明商标使用和管理规则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向证明商标的注册人提出申请，履行证明商标管理制度规定的手续。

本案是因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生的纠纷，如何正确对涉案行为定性是妥当裁判本案的关键，一、二审法院对于该争议焦点的认定虽然结论相同，但审理思路迥异。一审法院认为判断本案中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侵权的关键在于涉案茶叶是否来源于涉案地理标志所指向的特定的地域范围，并以被告种茶人公司未能举证证实涉案茶叶来源于“西湖龙井”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指定的地域范围为由，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二审法院在论述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法律制度的特点后指出，即使种茶人公司所称的茶叶的来源地属实，其亦无权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擅自使用与“西湖龙井”相同或相似的证明商标，其仍需向龙井茶协会提出申请并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和管理规则中所规定的手续，否则就构成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至于涉案茶叶是否产自“西湖龙井”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指定的地域范围，只是一个事实问题，不论该“事实”是真还是假，均不影响本案侵害商标权的认定，原因在于被告使用商标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因此，茶叶的产

地来源问题在本案中是伪问题，原审法院对此展开查证和引导举证，是审理思路上的明显偏差。

二、本案销售者的“叠加式”侵害商标权的法理分析

在侵害知识产权的纠纷中，随着产品的制造及加工技术的进步，出现一种新趋势就是多种类型的“叠加式”侵权行为。比如，在他人制造的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上添加形状、图案、色彩形成另一个外观设计，如果该另一个外观设计与外观设计专利仍然构成相同或相似的，则该添加人的行为属于外观设计专利“叠加式”侵权¹，其表现为不同的主体侵权行为的叠加，这是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而遭受不同主体侵权所致；本案情形则属于侵害商标权的销售行为与制造行为的“叠加式”侵权，表现为同一主体多种侵权行为的叠加，这是由于知识产权权项的复合性（典型者如专利权人所享有的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等权项），而遭受侵权人的多重侵权所致。之所以将其表述为“叠加式”侵权，原因在于原有一些相关的名词术语，如共同侵权、重复侵权，均不能涵盖此类侵权形态。

在本案中，二审法院对种茶人公司未经龙井茶协会的许可，自行使用“西湖龙井”的标识进行散茶包装并销售的行为性质进行深入阐释，解构该行为包含了制造侵权产品与销售侵权产品两种形态，属于销售者“叠加式”侵害商标权，应“择重而处”——适用制造者侵权的责任规范。

销售者根据消费者的要求，使用含有名牌商标的包装物对散装茶叶进行包装并销售，这种情况在茶叶市场大量存在。当然，散装茶叶与名牌商标包装物都属于物理语境下的物品，这两种物品在分离的情形下并不构成本案中的被控侵权产品。但是，销售者出于主观上的故意将二者组合起来则是制造了法律意义上的被控侵权产品——包裹上了名牌商标外衣的茶叶产品，正是行为人的“包装”行为才使得被控侵权产品产生并呈现在市场上。无论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行为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实施

的上述行为足以使普通消费者造成混淆的可能，使消费者发生误认甚至误购，从而损害到商标注册人的合法权益和消费者的正当利益，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结合到本案中，种茶人公司侵害商标权的行为模式表现为制造侵权产品与销售侵权产品双重侵权行为的叠加。即种茶人公司未经许可在其制造并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包装上使用了与龙井茶协会享有商标权的“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属于“叠加式”侵害商标权，侵犯了龙井茶协会对该商标所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现实情况是，不论是在经营活动中的经营者，还是在司法实践中的审理者，往往容易忽略本案涉案行为中存在的“制造”行为形态。而对于该问题的分析，有利于法院在具体个案中对免除赔偿责任规则的正确适用，有利于法院对法庭调查重点的准确把握以及对当事人举证的正确引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修改）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的审理中，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人适用免除赔偿责任规则，首先需要判断涉案行为只是单一的销售行为。

具体到本案中，二审法院通过分析进行了澄清：行为人的涉案行为表现为制造侵权产品以及销售侵权产品的叠加，属于“叠加式”侵权，即不论其所用的散装茶叶是否具有合法来源，是否产自相应的特定地区，由于其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而使用涉案商标对散茶进行包装，实际上就是制造了侵权产品，因此，不存在免除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反观一审法院审理思路，其首先认为本案中被告侵权产品是否为侵权商品主要取决于该茶叶是否来源于涉案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中指定的地域范围内，即行为人是否构成侵权取决于其销售的商品是否符合涉案商标所规定的特定条件，然后通过举证责任的分配，认定种茶人公司销售侵权产品侵害了龙井茶协会的商标专用权，最后以侵权行为人亦未举证证实该茶叶具有合法来源，判定应承担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显而易见，一审法院漠视了涉案行为制造了被控侵权产品的“制造”行为，误认为是单一的销售行为，导致在审理思路产生偏差，

¹林广海、邓燕辉：“外观设计专利叠加式侵权分析”，载《人民司法（案例）》2008年 总第18期。

未能正确地归纳法庭调查的重点并释明和指导当事人的举证。

此外，还有一种疑虑应当澄清：在原告没有主张行为人“制造”侵权的情况下，二审法院径行认定行为人具有“制造”行为是否有违民事诉讼中的“不告不理”原则？“不告不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对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尊重及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限制。知识产权的本质是私权，知识产权纠纷也多为民事纠纷，法院在审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过程中应当坚持“不告不理”的基本原则，如审判程序的启动以原告的起诉为条件、判赔数额的确定不得超过原告请求的范围等。与此同时，还应当认识到，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利，与传统民事财产权利有着显著区别，在侵权行为的方式与后果上也与一般财产侵权行为不尽相同。例如，知识产权因其客体的无形性，可能发生不同主体在不同空间对同一权利同时实施不同方式的侵权行为；一般财产侵权行为无论情节如何，通常只是对权利人造成损害，而大多数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不仅损害了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还会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如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阻碍科技创新等。在司法实践中，知识产权权利人对知识产权的特点以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缺乏正确认识，知识产权审判中如果片面适用“不告不理”原则，而放任这类侵权行为的蔓延，最终损害的是社会的公共利益，也有悖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价值追求。因此，在本案中，虽然商标注册人作为原告没有明确主张侵权人制造侵权产品，二审法院依法认定行为人具有“制造”的侵权行为而不能适用商标法上的免除赔偿责任规则，体现了对“不告不理”原则法律精神的辩证理解，做到了保护知识产权与维护公共利益平衡，正确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

三、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积极营造良好的商标市场环境

人民法院在依法公正裁判知识产权纠纷的同时，必须发挥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在个案审理中要善于发现源头性、普遍性问题并通过司法建议反映给相关部门，以期形成司法与行政保护的合力，从

源头上遏制群体性、重复性侵权的滋生与蔓延，积极营造良好的商标市场环境。

本案是近两年广州地区各级法院审理的一批“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纠纷民事系列案件之一，案情相似，都是本地区一些茶叶销售商擅自使用非法印制的、印有“西湖龙井”地理商标标识的包装盒或者包装袋对散装茶叶进行包装和销售。二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非法印制和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盒、包装袋是上述案件侵权纠纷的源头，成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群体侵权、重复侵权滋生的土壤。散装茶叶与印制有注册商标的包装物都在市场中流通，其中的散装茶叶一般不受商标法律的规制，但我国《商标法》、《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等对商标的印制做出了明确的管理规定。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的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同样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实践中，对于未经权利人的许可，非法制造或者销售带有注册商标的散装茶叶包装盒、包装袋等包装物，也认定为非法制造或者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应予查处。然而，人民法院在侵权纠纷案件审理中不可能一并解决这些问题。

鉴于这些情况，二审法院在本案审结的同时，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加强对商标印制业务的监管，加强对非法制造、销售印有注册商标标识、地理证明商标标识的茶叶包装盒、包装袋等行为的查处，规范散装茶叶包装销售环节，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结合该司法建议，根据《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茶叶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一、加强行政指导，引导经营者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二、加强抽查监管，严厉查处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行为；三、加强商标印制监管，打击非法制售侵权标识行为；四、加强信息沟通和材料报送。该通知并附上《全国有效的茶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名单》与《加强地理标志保护行政指导工作指南》两份文件。至此，由一宗个案引发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源头性侵权隐患，得到司法保护与行政保护的联合遏制，市场得以净化。

（作者单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零部件产品与成品是否属于同类或近类产品

——上诉人宁波展望电器有限公司、被上诉人东莞赫升机电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智驾电子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 刘子新

裁判要点：当授权外观设计产品为零部件，而被诉侵权产品为成品时，人民法院应当以产品的用途为依据，审查被诉侵权产品中是否存在与授权外观设计同类或近类的零部件，从而确定真实的被诉侵权产品作为比对对象。

【基本案情】

原告：东莞赫升机电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展望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驾电子有限公司

陈启明于2009年4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名称为“充气机上气盖”的外观设计专利，2010年3月24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专利号为ZL200930075269.6，最新缴纳年费的日期为2014年4月2日。目前该专利处于有效状态。2010年4月30日陈启明与赫升公司签订了《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赫升公司在中国境内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该专利产品，且双方约定由赫升公司全权负责处理侵权事宜，赫升公司可就该专利权单独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可就合同确定的许可期之前的侵权行为单独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所得收益归赫升公司所有。2013年12月5日，原告委托代理人在公证人员的陪同下，在智驾公司的经营场所购买本案被诉侵权物证“非常爱车1570充气泵”6件。该物证为汽车轮

胎充气泵，由赫升公司当庭提交，产品上有三处“非常爱车”商标，产品外包装上标有“美国独资 制造商展望公司”字样以及“非常爱车”商标，产品说明书及外包装上均标有网址“www.dc12v.net”。原告主张被诉侵权产品的上气盖与本案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近似，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裁判结果】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6日作出判决，判令展望公司、智驾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本案专利权的行为，并共同赔偿赫升公司合理维权费用25000元；展望公司赔偿赫升公司经济损失80000元；驳回赫升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3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理由】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主要焦点是被诉侵权设计是否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而案件的重点在于判断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是否构成同类或近类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简要说明可以用于解释图片或者照片所表示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外观设计侵权与否的判定，应当首先审查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同时，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判定被诉侵权设计与专利外观设计是否构成相同或相近似。

关于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是否属于同类产品。上诉人提交的被诉侵权物证为充气泵，而专利产品是充气机（充气泵）的上气盖，要确定被诉侵权物是否构成侵权，首先必须确定被诉侵权的“充气泵”上是否存在与专利设计相同功能和用途的零部件产品“上气盖”。本案被诉侵权的充气泵上同样存在一个上气盖，虽然该上气盖由气缸盖和散热片两个组件构成，但其功能与用途同样是用来作为充气机（充气泵）的上气盖。故两个“上气盖”为同类产品。上诉人主张本案专利设计为充气泵的上气盖，被诉侵权产品为充气泵，另外被诉充气泵的上气盖也由若干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独立构件组成，因此与专利设计不属于同类产品。本院认为，确定被诉侵权产品与专利产品是否为同类产品应以产品的用途与功能为主要依据，故对该主张不予采纳。

关于被诉侵权产品使用的外观设计与本案专利设计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经比对，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1、上部均为表面平滑的梯形，下部均为片状结构，下部与上部相接的部分均呈凸起状，上部右侧均有与充气泵主体相连接的通路，左侧均有与充气泵主体相连接的通路。2、顶部中心部分均为正圆形平盖，平盖均外接四个均匀分布的圆孔，外缘处均有若干竖条排列。3、底部均为正圆形平盖，平盖均外接四个均匀分布的圆孔，平盖与外圆之间均有若干竖条排

列。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1、专利设计中下部的左侧边缘凸出于上部的左侧边缘，而被诉侵权产品的上气盖上部的左侧边缘与下部的左侧边缘齐平。2、专利设计左侧中上部中间被两条竖形纹路断开，左右均分，两条竖形纹路之间有阶梯状横条纹，下部无片状结构；被诉侵权产品的上气盖上部被一门形图案断开，左右均分，下部有片状结构。3、专利设计右侧上部中间被门形图案断开，门形图案正中有一圆形小孔；而被诉侵权产品的上气盖上部中间被一近似方形的图案断开。4、专利设计顶部外圈不是一个完整的圆形，左侧有五个凸起的小齿，右侧凹陷，且四个均匀分布的圆孔为双层圆形，而被诉侵权产品的顶部外圈是一个完整的圆形，且四个均匀分布的圆孔为外方内圆。5、专利设计外底部不存在小圆孔，而被诉侵权产品外底部上下部各有一个小圆孔。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被诉侵权设计与本案专利设计的差异较为细微，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属于无实质性差异，二者构成近似，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二审法院作出如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分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在与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者近种类产品上，采用与授权外观设计相同或者近似的外观设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认定产品种类是否相同或者相近。确定产品的用途，可以参考外观设计的简要说明、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产品的功能以及产品销售、实际使用的情况等因素。

在司法实践中，判断产品相同或者近类时，通常依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依照被诉侵权产品和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商品分类规律和习惯，根据产品销售和消费者实际使用的情况，并参考外观设计的

简要说明来确定两者是否属于相同或近类产品，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通常仅作为参考依据。

当外观设计专利产品为零部件，而被诉侵权产品为成品时，二者是否构成同类或近类产品，是诉讼中经常争议的问题，也是司法裁判的难点。其结果认定应视案件具体情况而论。

（一）零部件产品与成品构成同类或近类产品

多数情形下，零部件作为成品的一部分，整体与部分二者之间的用途往往不相同亦不相近，因此二者不会构成同类或近类产品。但也存在特殊情形。试举例如下：甲工厂制造一种杯子，乙工厂将该杯子作为零部件，在其上印制花纹后形成成品，再予以对外销售。此时，甲工厂制造的零部件杯子与乙工厂带有花纹的成品杯子，二者功能均为盛装液体的器皿，主要用途都是用来饮酒或饮茶，构成同类产品。再比如电视机外壳与电视机相比，二者的主要差异在于后者包含了用于即时传送活动视觉图像的电子元器件等构件。依据国际外观设计分类表的规定，存在电视设备而并无电视机外壳这一类别，由于外观设计专利并不保护那些“仅具有技术功能”的设计特征以及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产生影响的产品的材料、内部结构，而电子元器件属于不宜被一般消费者观察到的且仅具有技术功能的内部电子元器件，因而除去电子元器件之后的电视机外壳与电视机二者的主要用途均为呈现视觉图像，故二者构成近类产品。

上述案例较好地反映出，在对零部件产品与成品之间是否构成同类或近类产品时，应从一般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出发，并结合产品的性能、用途、材料等因素，而不可仅凭通常的外观设计分类来作出判断。若依据一般消费者的理解，零部件产品与成品的功能与用途是相同或者相近的，二者亦可能认定为同类或近类产品，从而进行外观设计侵权比对。

（二）零部件产品与成品非同类或近类产品

零部件产品与成品之间不构成同类或近类产品是司法实践中的通常情形。主要存在两种情况：一是原告举证证明侵权人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对外销售，此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在另一产品中仅具有技术功能之外，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属于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销售行为。二是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人存在将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作为零部件制造另一产品并对外销售的故意，则不可直接将零部件产品与成品之间进行比对，而应先判断零部件产品与成品之间是否为同类或近类产品。在二者既非同类亦非近类产品的前提下，被诉侵权物的成品上亦有可能存在与授权外观设计产品相同或相近用途的零部件，从而将该零部件认定为真正的被诉侵权产品并与专利产品进行比对。以本案为例，首先，本案的授权外观设计产品为充气泵的上气盖，而被诉侵权物证为充气泵，二者并不构成同类或近类产品。但观察被诉侵权的充气泵，可以发现其上存在与授权外观设计的产品上气盖用途完全相同的“上气盖”，因此该“上气盖”应确定为真正的被诉侵权产品。将两个上气盖进行比对，以确定二者外观是否相同或近似，是正确的裁判路径。其次，本案的特殊性还在于，被诉侵权的“上气盖”为组件产品，由气缸盖和散热片两个构件结合而成，两个构件组成的“上气盖”才与授权外观设计的上气盖用途相同，才构成被诉侵权产品。因此，法庭不支持原审被告基于应当用拆分后的“气缸盖”或者“散热片”与授权外观设计产品比对的主张。

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在授权外观设计产品与被诉侵权产品分别为零部件与成品时，法院应当依据何种原则正确确定被诉侵权产品，从而认定是否构成侵权。[知](#)

（作者单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欧洲启动新服务平台 支持可再生能源创新

日前，欧洲专利局（EPO）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启动了联合创建的新在线服务平台，即可再生能源国际标准和专利平台（INSPIRE）。该平台是欧洲首个能够全面了解有关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状况的数据资源服务平台，其可以帮助用户定位、检索和分析与可再生能源及碳减排技术相关的200多万件专利文件以及400多种国际标准。

通过IRENA、EP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通力协作，INSPIRE服务平台具有了多种功能：（1）该平台包含超过200万件来自全球最全面的专利统计数据库的与碳减排技术相关的专利文件，且与全球最全面的公共在线专利文件搜索工具——欧洲专利数据库（Espacenet）（包括该数据库专用的Y02专利分类方案的碳减排技术）相连接。（2）标准部分，其允许用户通过400多种国际现行标准搜索数据，且可以根据需要生成报告。（3）该平台对各种现有资源的组合，将帮助用户分析可再生能源政策和创新的各个方面。它可以通过对专利趋势的分析来显示政策对可再生能源创新的有效性；还可以通过对技术趋势等元数据的分析，对不同技术的发展情况进行比较。（据商务部网站）

澳洲拒绝美国延长医药专利要求

据《澳洲人报》的报道，美国总统奥巴马（Barack Obama）1个多星期前致电总理艾伯特（Tony Abbott），希望澳洲能做出让步，允许更长的医药专利期，以推动《泛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达成协议。不过，由于该要求会推高澳洲药物价格，艾伯特并未接受。

TPP最新一轮谈判上周末宣告失败。在此之前，奥巴马向多国领导人进行了游说。美方希望将生物制剂药物专利的持续时间从5年延长至12年。奥巴马向艾伯特强烈地表达了这个立场，但后者也坚定地回绝。

艾伯特和贸易部部长罗柏（Andrew Robb）都曾说过不会签订会推高澳洲药价的协议。

虽然谈判破裂后罗柏试图表现出积极的一面，但澳洲政府的看法很鲜明坚定——没协议比坏协议要好。艾伯特政府并不打算在TPP上牺牲底线。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德国最高上诉法庭判iPhone 滑动解锁专利无效

德国最高上诉法庭近日作出判决称，苹果公司的智能手机“滑动解锁”功能的专利无效，维持2013年一个德国下级法庭驳回该公司诉求的判决不变，苹果公司尚未就此判决置评。

“滑动解锁”是苹果公司iPhone智能手机最受人欢迎的典型功能之一，而Android手机开发商则已开发出了自己版本的类似功能。

据了解，判决理据是这项技术类似于瑞典公司Neonod在苹果公司2007年推出iPhone一年前发布的一款手机的技术Neonode售出了数万部手机，随后在2008年宣布破产，并重组为一家知识产权公司，向客户授权其拥有专利的光学技术，这种技术可被用于手机、平板电脑、阅读器及其他触摸屏设备。当时隶属于谷歌旗下、目前所有权归属于联想的摩托罗拉移动向慕尼黑的一个法庭提出了针对苹果公司用户界面专利的最初诉讼，后者在这桩诉讼案中胜诉，但随后其判决被德国联邦专利法庭推翻。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韩国拟统一史观，收回课本出版权

韩国教育部日前表示，韩国政府可能在9月收回民间出版社对历史教科书的出版权，未来改由政府统一出版，消息传出后，引发反对派抗议，认为这将让史观单一化，不利民主发展。

《金融时报》报导，深受韩国总统朴槿惠信赖的韩国教育部长黄伍延，接受韩联社采访时表示，“历史教育应避免人民分裂”，目前坊间的历史教科书五花八门，可能造成认知上的困惑，若有必要，不排除将由政府统一出版成“单一化的历史教材”。

报导指出，在东亚，历史教育始终是争议不断的话题，特别是中韩对安倍企图淡化日本在20世纪初的殖民侵略行为，提出强烈谴责。

韩国政府“控制”历史教学大纲，并非偶发，1974年军事统治时期，该权力便被赋予；2010年被废止之后，韩国各级学校虽可自由选择民间出版社出版的历史教材，但这些教材在出版前，仍须获得韩国教育部的审议、核准。（据《旺报》）

福布斯发布《2015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榜》：中国大陆6企业上榜

近日，福布斯发布《2015全球最具创新力企业榜》，100名上榜企业中，前十位几乎被美国企业包揽，特斯拉排在首位。中国大陆上榜的有6个企业，百度排在第11位，上海莱士第20位，腾讯控股第55位，恒安国际、康师傅控股、中国旺旺分别排在第75、77和85位，中国香港仅有一企业入榜，为牛奶国际。

据了解，福布斯是以创新溢价这一标准进行排名的。创新溢价是指公司市值超出当前市场中由当前产品所创造现金流的部分，换句话说就是，投资者由于预期公司将发布新产品、新服务和进入新市场而获取更多利润，进而赋予该股一定的溢价。

（据人民网）

谷歌无人驾驶汽车 突出人车交互功能

近日，谷歌公司提交了一件名为“谷歌司机”的专利申请，这件关于无人驾驶汽车技术的专利申请主要描述了车载仪表系统如何更好地与司机进行交互。

该专利申请文件显示，谷歌无人驾驶汽车的方向盘上有一个可前后拨动的机械臂，司机向自己方向拨动则进入自动驾驶模式。触发自动驾驶模式后，汽车仪表盘会根据GPS等传感器情况来判断是否准备就绪，在“Ready”指示灯亮起后，司机才可以放开油门和方向盘进行自动驾驶。

正常情况下，驾驶员如果要回到手动驾驶模式，只需将机械臂反方向回拨即可。如果驾驶员发现紧急路况，内置在方向盘上的触控传感器通过采集驾驶员的触摸信息，也可使汽车回到手动驾驶模式。[知](#)

（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网）



2015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专题项目中期评审会在京召开

日前，2015年专利信息传播利用专题项目中期评审会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北京局副局长李钟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北京局信息中心汇报了《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北京）基地工作体系建设与能力培育项目》、《专利信息人才实践项目》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和后续工作安排。

与会领导和专家对（北京）基地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认为（北京）基地工作扎实、推进有力，有很多创新想法和举措，希望（北京）基地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发挥专利信息人才优势，形成工作品牌，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与会人员对评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也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届中英知识产权沙龙活动在大连举行

日前，由英国知识产权局、英国驻华大使馆、大连市科技局和大连理工大学联合主办的“创新·专利·产学合作”第十二届中英知识产权沙龙活动在大连理工大学举行。英国知识产权局、英国驻华大使馆、大连市知识产权局、技术研究开发院、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部等相关负责人及大连市政府部门、企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大连理工大学师生近200人参加此次活动。

英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司副司长安迪·巴特莱特围绕英国及欧洲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移作了主题演讲。随后安迪·巴特莱特、英国驻华大使馆高级知识产权联络官杜涛、英国专利代理人协会（CIPA）代表冉寒冬、大连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部副部长丁·分别围绕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驱动经济发展、知识产权教育等话题展开交流，并针对专利技术转移、国际专利申请、专利质量提升等备受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互动交流。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上海自贸区内首个专业领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启动运行

9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首个专业领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上海张江智慧医疗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正式启动运行，浦东新区副区长王靖出席启动仪式并为平台揭牌。

启动仪式上，法国多赛实验室与中兴生物医药产业公司就生物酶芯片等多个项目签署合作协议，以色列TRENDLINES实验室与科宝智慧医疗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备忘录，江西桑海国家级生物医药孵化器与张江智慧医疗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签署全面合作协议。

据悉，该平台是在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的支持下，由科宝智慧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浦东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协会发起成立的，也是自贸区内首个集专利、商标、版权于一身的知识产权“三合一”的专业领域运营服务平台。目前，平台已与美国休斯敦大学、法国多赛诺贝尔实验室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是实现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

✍️-吴国平

摘要：知识经济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是知识产权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最关键的要素就是要根本转变经济增长的驱动力。知识产权及其制度为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提供了强大的动力，是推动我国经济摆脱传统的“路径依赖”，真正实现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

关键词：知识产权 经济转型升级 强大动力

人类社会已进入知识经济时代。该时代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知识产权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经济发展对知识产权的依赖程度不断提高。因此在有效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知识产权及其制度无疑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发挥着难以替代的关键作用。

一、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是要转变经济增长的驱动力

实现经济转型升级，最关键的要素就是要根本转变经济增长的驱动力。什么是经济

增长的驱动力？经济学上可以分为：投入的增加和广义的技术进步。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全面揭示了创新是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关键。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保罗·克鲁格曼在1994年就指出，东亚国家的经济奇迹主要是由投入增加驱动的，技术进步的贡献非常有限。如果没有技术进步，只靠投入增加来驱动经济增长必然会受到边际报酬递减规律的约束，这样的经济增长是不可能持续的。基于这一点，他成功预言了1997年的东南亚金融危机。

我国未来经济的持续发展，已明显受制于资源有限与外需不足的严重制约。因此，技术进步对中国未来经济的持续增长至关重要。如果没有技术进步，按照中国现有的经济结构，要保持近20年来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基本上是不可能的。就拿资源，尤其是能源消耗来说，就已经变得难以为继。中国在人均GDP1000美元的时候，经济增长率为10%，能源消耗只增加GDP100美元的量；现在中国人均GDP超

基金项目：本文系作者主持的广东省知识产权局2010年软科学重点项目：《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大问题研究》（GDIP2010-K03）中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吴国平，广东金融学院知识产权研究所教授，兼任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省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过4000美元，如果经济增速还是10%，能源消耗增加为人均GDP1000美元时增加的4倍。没有技术进步，能源消耗会呈指数增加。现在中国的石油对外依存程度已经超过50%。如果这样的经济结构能够持续下去，世界资源价格就会上升到天价，这样的增长显然是不可能的。而要彻底改变我国经济增长主要依靠资本、资源和劳动力等投入的增加来拉动这一基本格局，唯一的选择就只能是依靠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科技进步既是经济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不可替代的关键力量。手推磨只能产生小作坊，蒸汽机才能产生大工业。要解决资源能源枯竭问题，必须借助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制造出新的替代能源和替代资源；要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率和降低GDP能耗，必须研发出高水平的生产工艺和节能技术；要克服因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与气候异常问题，必须掌握高超的环保技术和低碳技术；要发展现代农业，必须要创造和使用生物工程等先进农业科学技术；要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必须要掌握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技术。总之，没有知识创新和技术进步，单凭现有的资源和技术，既不能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也不可能推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与升级。

二、知识产权制度提供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力

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是实现经济转型升级的根本。然而，人类究竟怎样才能有效地推动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研究和实证经验表明，促进人类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有效方法之一，就是应当建立完善的产权激励制度。

实用主义法学家边沁曾经断言，产权是“人类最光辉的胜利”，“正是因为有了产

权，我们才可以战胜对自然的恐惧，辛勤耕耘，方有今天之世界……”。前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亦曾指出：“如果没有保护产权的法律；如果没有对法治的信心——那么有效运作的市场将不复存在。”中外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经验告诉人们，科学合理的产权制度安排，必然给一个国家的未来带来民主、和谐和经济繁荣。例如，英国先后于1215年和1628年颁布实施了人类宪政史上两个最早的宪法性文件——《大宪章》和《权利请愿书》，其中的许多条文都与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有关。如国王非经贵族的议会同意不得向人民征税和募债；非依法律和司法判决国王不得剥夺人民的土地和财产；承认贵族的封地继承权；不得强占民房等。正是由于有了连国王也不敢侵犯的私人财产权的制度安排，才有了后来英国这一“日不落帝国”的崛起和整个西方世界的腾飞。与之相反，由于旧中国长期缺乏有效的产权制度安排，再加上毫无约束的公权对公民财产权的恣意破坏，所以在后来无可避免地逐步走向了衰败。

今天，在经济高度全球化、知识化的新形势下，知识产权正日益成为人类社会最大的产权，成为21世纪当之无愧的现代财富中心，因此，为了充分调动广大知识主体积极从事发明创造，致力以科学技术推动经济发展的积极性，我国无疑也必须努力构建科学完备的知识产权制度，并注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功能与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确认、保护和利用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智力成果专有权利的法律制度。其激励功能主要侧重于以下两大方面：一是对知识产权创造主体的一种积极的推动作用，激励的目的是挖掘知识创造主体的智力潜能，使其创造出更为丰富的知识（科技）成果；二是鼓励知识产权主体在知识产权

的价值转换过程中有更多的突破，从而实现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价值延伸。

充分调动企业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挖掘企业和科技人员的潜能是科技进步至关重要的环节。知识产权制度的首要功能与作用，就是对企业 and 科技人员等知识创新主体的发明创造实施激励。众所周知，知识创新需要很大投入，创新投资通过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得到回报。知识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相互关联，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好，创新个人和企业投入就多，自主创新及其效益随之增加，所得利润再投入创新的比例也会增加，如此形成良性循环。如果没有健全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发明会面临被侵权、仿制假冒的危险，从而遭受重大损失，导致从事创新发明的个人和企业的投入得不到回报，必将直接影响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鼓励创造发明的激励机制。因为知识产权制度是用法律的形式确认智力成果的创造者对其所创造的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专有权，而且用法律保护这种专有权的实现，这就抑制了他人的擅自实施，任何要生产、销售由知识所创造的成果的使用都必须得到有关的知识产权拥有人的许可并支付实施费。这样一种制度安排，使得发明创造的完成人或持有人的劳动消耗或资金消耗能够得以收回或获利，并使专门从事发明创造工作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谋生职业，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企业和科技人员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

诚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所云，鼓励创造，奖赏我们赖以建设世界和未来的极富创造和创新精神的人才，是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所在。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实施，必将带来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唯有这些核心技术，才能真正有效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从这个意义上讲，知识产权制度为我们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了强大的动力。而从实践来

看，世界各国也都高度重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来激励科技创新推动经济发展。美国为促进科技进步，在立国之初即1790年就颁布了专利法，1890年的《谢尔曼法》、1914年的《克莱顿法》、1936年的《罗宾逊-帕特曼法》等都对保障美国科技创造自由，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在我国，党和政府也十分重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的作用，不仅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而且积极制定并实施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通过以上举措，有效地激励了发明创造，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创新能力的提高。如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我国的创造发明氛围明显活跃，我国的专利申请数量迅速增长。

80年代初，中国甚至都没有一项自己的专利发明。但在随后的几十年里，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1985年以来中国的专利申请数量以每年20%的幅度增长。2009年，官方数据显示，中国已拥有逾30万的新近专利申请，2011年，我国的专利申请量跃居世界第一。2012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量达21.7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已增至3.2件。根据以国民生产总值或研究与发展(F&E)的支出为基础计算的专利数量来看，我国已成为除韩国和日本以外又一专利制度的积极使用者。

此外，截至2012年年底，我国的商标累计注册量达765.6万件，有效注册商标量达640万件，继续保持世界第一位置。而作品著作权登记量在2012年达到了68.8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13.9万件，均创历史新高。这些情况均表明，我国现已成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全面践行者。未来世界的竞争，就是知识产权的竞争。我国正在通过积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努力谋求从“中国制造”向“中国设计”转型。实践经验同样表明，知识产权制度在推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知识产权制度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本保障

■-王留军

今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提出，要坚持遵循规律，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前所未有地把“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首要任务摆到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这一重大举措表明，不断完善健全知识产权制度，是今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一项长期而重要的任务。

一、环境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前提，知识产权制度是“晴雨表”。

“栽下梧桐树，招来金凤凰”，知识产权环境关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计。加强知识产权环境建设，需要政府通过周密的法律和制度安排，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责任关系和激励措施，建设适合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大环境。

首先，意识是营造知识产权环境的基石。新常态下，我省正在实现从传统的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型，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如果环境不好，就不可能争取到优质的创新资源。在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还不够强的情况

下，需要政府做好大力宣传工作，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努力建设“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

其次，体制机制是营造知识产权环境的关键。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已经融入社会各行各业，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单凭一两个部门“单打独斗”都不可能完成，需要政府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形成合力，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释放体制机制的“资本”能量和红利。

第三，政策法规是营造知识产权环境的保证。知识产权制度的推进过程，是一个不断总结、不断完善、不断创新的过程。当今社会日新月异，新事物、新现象、新手段如雨后春笋。但时，知识产权不能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更不能游离在经济社会发展之外，需要与时俱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形成与新常态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环境。

二、人才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基础，知识产权制度是“筛选器”。

近年来，我省和各地出台了众多培育和吸引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型技术团队的政策措施，在资金扶持、政策配套、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充分体现了我省对创新型人才的高度重视。

作者简介：王留军，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在培育和引进创新型人才的过程中，要把知识产权制度作为评价人才水平和能力的重要标准。是否拥有重大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是否能够创造重大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相关成果在世界范围内的先进性如何、实用性如何等等，要作为重要的衡量指标。

近年来，在全国的招商大潮中，引进人才和项目失败的案例不胜枚举，动辄损失数百万、数千万美金，教训深刻。专利制度作为世界通行的私法确权制度，以“法”的形式赋予了专利权人的收益独占权，让专利成为国际舞台上不可或缺的竞争资源。因此，有没有“金钢钻”，能不能“揽瓷器活”，成为检验创新型人才和项目生命力的重要标准。通过对人才和项目的专利检索、分析、评价，弄清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权利人、法律状态、技术背景、应用前景等情况，为人才和项目的引进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从而规避风险。

三、创新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知识产权制度是“金钥匙”。

创新是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不竭的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核心是技术创新，只有争取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才能更好更快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知识产权制度激发社会创新活动。国家依照《专利法》授予发明创造者或其权利受让

人在一定的时期内独占使用其发明创造的权利。这一制度让利益之油浇旺了创新者的天才之火，激发了发明创造者的创新热情，促进创新成果产权化，形成独占之利。

第二，知识产权制度为创新活动提供基础资源。站人巨人的肩膀上看世界，就会比别人看得更远，看得更清。科技的进步往往是建立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之上，知识产权制度的公开性原则使专利文献成为汇聚人类当前最前沿科技水平的载体。目前全球授权专利总量有9000多万件，其中在我国有效的只有15%左右，大量的专利技术在法律状态上属于“公知公用”的技术，可供我国企业和个人免费使用，成为一座有待开发的“金矿”。

第三，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活动缩短周期降低成本。据WIPO研究表明，全世界每年90%—95%的发明创造成果都可以在专利文献中查到，其中有80%的发明成果从未在其他非专利文献上发表过。企业如果能够充分运用好专利信息，可以节约研发时间60%左右，平均节约研发经费40%左右。科学利用专利信息资源，就像是为企业创新发展安装了“顺风耳”和“千里眼”，为产业发展加装了“GPS”。

四、产业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知识产权制度是“助推器”。



专利技术只有转化生产力才能产生经济效益，才能得到驱动发展的目的。截止到2015年7月，广东有效发明专利量达126930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量达71975件，如果这些专利技术都能或大部分实现产业化，广东创新发展将会有有一个不可估量的前景。但目前的情况是专利运用的瓶颈还没有完全打破，专利闲置数量极大，研发浪费现象极为严重。“天生我才必有用”，理论上讲，任何人类研究成果，都应有其可利用的价值，只是没有在合理时间、合理地点、合理价格被人发现罢了。因此，通过建设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创新型企业合作展示等方式方法，在闲置专利和实业界之间搭起一座“桥梁”，推动专利技术转化为生产力。

同样，盘活闲置专利，让专利在行业之间“流转”起来，是专利产业化重要环节。通过强化专利运用能力，为专利运用提供平台，运用代理、分析、评估、评价、维权援助等高端服务手段，推动专利许可、交易、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等新业态的发展，让闲置专利真正“动”起来。通过推动知识产权服务相关要素的加速流动融合，为专利技术转移市场化发展提速，助推广东创新驱动发展。

五、效益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目标，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神”。

首先，知识产权制度是开展创新活动的根本保证。创新的目的在于获得创新成果并产生经济效益，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创新活动实现既定利润的重要保障。如果不及时对创新成果进行保护，被他人“剽窃”或抢先申请专利，自主创新活动就变成为“为他人做嫁衣”，投入的高额研发费用就打了“水飘”，整个创新活动就成了“竹篮打水——一场空”。在法制中国的理念下，一个企业无论大小，如果不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就像是一台“裸奔”的计算机，随时都有

“中招”的危险。知识产权制度是为保护自主创新而诞生的制度，及时将创新成果产权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根本保证。

其次，知识产权制度是世界经济竞争的有力“武器”。放眼世界，运用知识产权“利器”制衡对手的竞争愈演愈烈，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发达国家在经济上、政治上、军事上制衡竞争对手的竞争之“矛”，成为维护本国创新发展和经济利益的防御之“盾”。跨国公司间的竞争已演变成赤裸裸的“专利战争”，“胜王败寇”，干系重大。跨国公司间的每一次兼并与重组，都是以围绕争夺专利而展开、以拥有专利成果数量的多寡而宣告输赢。过去的“专利丛林”已经变成创新发展前进道路上的“地雷阵”。因专利而受制于人，少则亡一个公司，多则亡一个行业。

第三，广东亟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几年前，华为总裁任正非在对多年来的研发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时说，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够，自己的产品还没有上市就被别人假冒了，维权周期长、耗时费力、效果不佳，还不如花钱买专利合算。一个最会赚钱的跨国公司尚且如此，可见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活动的影响是何等重要。

广东是全国的经济强省、外贸大省和知识产权大省，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了肥沃的土壤。截止到2015年7月，我省有效专利量达742450件，位居全国第一。然而，全省拥有工业企业49万余家，申请专利的企业仅有11346家，拥有发明专利的企业仅有4715家，分别占工业企业总数的2.3%和0.9%。由此可见，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转型升级，还有很大发展空间和挖掘潜力。

当务之急，需要我们进一步认识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全民的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真正让知识产权制度成为激励广东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保障。[\[1\]](#)

广州创新主体专利维权常见问题及对策建议

邓佑满



近年来，随着创新驱动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的深入实施，广州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一直走在全国前列，知识产权法院挂牌运行，专利行政执法绩效突出，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广州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专利维权意识也明显提升，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但也有一些创新主体在专利维权方面存在不少问题，导致经济效益和声誉受损，创新积极性受挫。解决这些问题，对于创新主体依靠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作者简介：邓佑满，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一、广州创新主体专利维权常见问题

（一）对专利制度理解和掌握不够。专利保护一般分为三个相互联系、融合促进的阶段：申请专利是保护创新成果的第一步，对专利实施科学管理是第二步，专利被侵权后采取维权措施是第三步。但许多企业还仅仅停留在第一步，即知道通过申请专利可以保护创新成果。但在专利分析、专利预警、实施专利战略等专利管理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欠缺，不掌握专利保护的策略，导致无效研发、侵权纠纷等时有发生。

（二）主动维权意识不强。一般专利违法有专利侵权和假冒专利两种情形。对于假冒专利，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主动查处；而对专利侵权，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维权从法理上属于民事维权，一般采取“不告不理”原则，对一般个案法院、行政机关均不主动提起案件。这一点与商标侵权（一般又是假冒商

标)可主动查处有着明显区别。因此,专利侵权需要创新主体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但有些创新主体认为作为招商引资的软环境,专利保护应是政府主动提供的,因而没有及时请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或寻求司法救济,导致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群体性侵权等行为得不到有效遏制,对企业经济效益造成重大损失。

(三)策略不当导致维权效果不佳。专利侵权行为具有很强的隐蔽性,有些侵权产品只做批发不零售,有些仅供出口不内销,有些只卖熟客,再加上许多侵权生产厂家不挂牌,甚至营业执照都未办理,或者是出货时走地下渠道不开具正规发票,有的经常变更法律主体资格,这些情况都给维权增加了难度。因此,运用正确的维权策略非常重要。专利维权应当有所为、有所不为,并选择恰当时机进行,同时重点要调查生产源头。有的创新主体遇到专利侵权时,只调查流通领域,没有涉及生产厂家,斩草不除根导致累诉;有的没有掌握足够证据就提起诉讼;有的不分析市场变化情况,不分主次,只要侵权就投诉;有的非要争个输赢,不会利用调解达成合作共赢,结果维权的时间成本、市场成本、经费成本高企,没有得到应有的维权效益。

(四)专利质量不高导致维权困难。现有专利申请体制下,个别创新主体申请专利的质量不高,发明专利比较少,大部分是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后两类专利由于没有经过实审,法律状态不稳定,被无效掉的机率比较大。即便是发明专利,如果技术含量不高,或者专利申请文件没有写好,也存在被无效的风险。因此,许多企业不敢轻易采取维权行动。

(五)专利与标准结合意识不强导致无法维权。有些创新主体主导和参与制订了多项行业标准、国家标准等,将自己的技术编制在标准

中,导致了技术过早公开。这些技术由于没有申请专利,被行业内其它企业无偿使用,收不到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使得企业创新积极性受挫。

(六)维权途径比较单一导致成功率不高。大多数创新主体在运用民事诉讼或行政投诉程序进行维权时,很少结合律师警告信、海关备案、仲裁、行业协会调解等多种法律途径,没有制定立体维权方案,造成维权成功率比较低,维权效果打折扣。

(七)海外防范意识薄弱。很多企业没有意识到专利保护对于打开国际市场的重要作用,在进入国际市场前既不调查产品是否侵犯了目标国权利人的专利,也不考虑在目标国提前申请专利对产品加以保护,毫不设防地进入国际市场前端,一旦遭遇他人发起专利进攻,就会猝不及防。同时,出口产品如果被他人抢先申请专利,不但开拓市场受阻,还可能成为被告。

二、对创新主体专利维权的对策建议

(一)塑造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创新主体应多参加国家、省、市及中介服务机构组织的宣传培训(大多是免费的),或请专家到单位宣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营造很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重点要加强企业决策层及技术研发人员的培训,使其发挥骨干作用。

(二)建立和完善专利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是提高专利保护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创新主体应建立专门的专利管理机构,明确职责,配备人员,同时建章立制并抓好落实。重点包括专利情报信息制度、专利预警机制、专利维权制度、保密制度等。条件具备时要积极推行国家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三）掌握维权应对策略。一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从战略高度管理知识产权。二是主动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利用好维权援助、快速维权中心等资源。三是掌握知识产权保护门道，利用好司法保护、行政保护、海关保护、仲裁保护、协会联盟保护等维权手段。四是组建专利联盟“抱团取暖”，实现利益共享，避免重复开发，有效降低企业的风险和成本，共同应对专利纠纷和诉讼。

（四）提高创新水平。专利维权的根本之策还是在于不断提高创新水平。一是在研发前要做好专利信息分析，形成专利地图，防止侵权和无效研发等潜在风险；二是在研发中要注重专利挖掘，做好专利布局；三是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并保持法律状态稳定；四是抓好专利运用。专利只有通过转化运用才能显现其经济价值。市场主体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灵活机动地运用专利权利体系和专利攻防策略，将专利有效运转起来，才能在专利维权中赢得主动。

三、专利维权渠道

（一）司法保护。全国三个知识产权法院之一落户广州，受理广东省（深圳除外）的知识产权案件，为广州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奠定了基础。近年来，广州法院的收案量占到全国的近十二分之一，许多全国普遍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的知识产权案例均来源于广州法院。目前，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推行主审法官、合议庭办案负责制、司法责任制等审判运行机制改革措施，在技术调查官、专家证人等方面积极探索，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二）行政保护。广州是全国为数不多的专利、商标、版权保护并驾齐驱的示范城市，成立了全国第一支专利行政执法队，出台了全国首部地方性法规《广州市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成为全国样板，市、区两级专利行政执法体系已经形成。市财政还专门设立了企事业单位专利维权项目

资金，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因发生专利纠纷，产生维权费用，或者承担维权项目的服务机构，可以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项目申请。

（三）海关保护。海关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报关单证审核、进出口货物检验、对侵权货物的扣留和调查、对违法进出口人进行处罚以及对侵权货物进行处置等环节在内的完善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广东是进出口大省，广州海关、黄埔海关的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在全国有着重要影响，多个案件被评为全国十佳。创新主体的专利产品出口时要及时到海关备案，这是海关采取保护措施的前提条件，也有助于海关发现侵权货物，并可预防将来可能发生的侵权行为。

（四）仲裁保护。仲裁是行政、司法之外的第三条保护途径。广州仲裁委员会2011年7月成立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实行理事会、监委会、仲裁庭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化治理模式，保证仲裁庭依法、独立、公正、高效地审理案件。仲裁程序除了当事人有相反约定之外，其审理程序均不公开，有利于专利权与专有技术的保护，减少了商业秘密和企业商誉受到损害的几率。与诉讼方式相比，由于仲裁程序更为简化，案件处理的时间会大大缩短，当事人可以减少时间成本，及时得到救济。

（五）协会联盟保护。协会联盟保护除具有简便、高效、经济、方式灵活等社会民间组织的一般特征外，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中，还具有权威性、私密性、专业性强的特点，能促进当事人之间互谅互让和友好合作，调解成功率高，能较大程度上达到案结事了的目标。目前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已在20多个行业协会和展会建立知识产权工作部和开展建部试点工作，并与广州海关、黄埔海关携手推动和指导13家行业协会成立了广州地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联盟，这是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治理格局的创新与探索，将有助于提升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大对自主知识产权进出口贸易的支持力度。

创新是知识产权的灵魂，是一切知识产权的基础和源泉，反过来说，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土壤，提供着创新之花长盛不衰的活力和养分。

打通知识产权工作的“奇经八脉”

✍ | 王艳辉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指出，创新是推动一个国家和民族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创新是知识产权的灵魂，是一切知识产权的基础和源泉，反过来说，知识产权是创新的土壤，提供着创新之花长盛不衰的活力和养分。

如果说创新是支撑一个国家经济崛起的筋骨，那么知识产权就是构成国家经济这个巨人的血脉，血脉若是不畅，筋骨自然不强。当前，我们的知识产权工作发展仍存在着一些瓶颈和难题，有几个脉络亟待打通。

第一，要打通在知识产权创造上的落后观点。我们的造血功能已经非常强大了，作为主要创新指标的全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2014年更是达到创纪录的92.8万件。与之对应尴尬的是，转化为企业核心技术的专利却不多，大多数发明专利被束之高阁，只作为统计数据昙花一现。这说明我们激励专利申请量大为上涨同时，没有针对性对企业的需求、市场的发展进行研判，做到有的放矢。量大不等于质高，鼓励创新也要有侧重点，围其四面，不如攻其一点，为企业提供核心源动力才是转型升级的突破口。

第二，要打通在知识产权运用上的落后观念。一直以来，我们只关心专利转化为生产力这个环节，忽视了专利本身也是一种商品这个概念，只要得到认可，有预期、有市场前景，就可待价而沽，形成价值。近年来，美国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但制造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却逐年下滑就是一个明显的例

子。知识就是力量，知识也是财富，成型的商品可以输出，无形的智慧一样大有市场。现在我们大量积压的发明没有盘活，发明人手握“宝藏”不知如何发掘，这需要我们采用多种手段来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的形成和繁荣，如建立交易中心和网络交易平台、打造产业专利联盟和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证券化都是行之有效的方法，盘活手段越是多样化，发明人的选择性就越多，收益才能最大化，反过来创新的积极性也越高。

第三，要打通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落后认识。诚然，知识产权保护是西方国家强加给我们的一个概念，多年来，我们一直在被动地承受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伤害”，“米老鼠奶糖”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一个知名国产品牌瞬间烟消云散。抵触情绪保护不了自己企业的发展，反而危害企业健康，温室的花朵抵抗不住国际竞争的风吹雨打。我们要转变观念，当初，西方发达国家为了抢占我们的国内市场，用知识产权保护这个手段让我们吃尽苦头，现在，风水轮流转，轮到我们的企业的“走出去”，古人云“以彼之道，还施彼身”，要想抢占先机，我们要善用拿来主义，用知识产权保护这柄利刃，为企业威风凛凛“走出去”保驾护航。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正是打通这些脉络的一剂良药。要想使广东知识产权这根血脉变得粗壮，哺育国家经济这个巨人更加强壮，需要知识产权对自身进行扩容和疏通，通过抓好知识产权工作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早日把广东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掌握核心技术是创新型企业发展最可靠最根本的根基，企业的专利只有布局到这个产业最核心和基础的领域中去，才会处于主动地位。

中国企业，别再重演青蒿素的遗憾

✍️-吴勇

1971年10月4日，屠呦呦和她的伙伴们很早进入实验室，继续着第191次看似重复的实验，不同的是，今天，她试着用沸点较低的乙醚来制取青蒿的提取物。突然，眼前的一幕让她惊呆了：提取物对疟原虫的抑制率达到了100%！

这虽然是一段文学式的描述，但直到现在，我们也能体会到屠呦呦当时的兴奋喜悦之情。仿佛是历史的巧合，44年后的北京时间2015年10月5日，“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获奖名单揭晓，中国女药学家屠呦呦获奖。

欣喜之余却突然发现，44年来，我国相关企业却没能因为青蒿素这一特效抗疟药而获得相应的经济回报！当终于认识到这其中重要原因是“缺少核心专利”而想起申请专利时，却发现，早已踏入了别人精心布设的专利“地雷区”。

其实，直到现在，这样的场景一直变幻着主角不断重演。外国大厂商在申请专利时已经细致到了无孔不入的地步，这些专利几乎涵盖这个产业的任何方向，面对巨头们庞大的专利库，刚刚起步的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举步维艰。

刚刚开始创业创新的中国中小企业如何迅速“布雷”，又如何小心翼翼的避免踏入别人的专利“雷区”？我认为，掌握核心技术是创新型企业发展最可靠最根本的根基，企业的专利只有布局到这个产业最核心和基础的领域中去，才会处于主动地位，而与此同时，在核心技术周围布局一定数量的专利，也是能够在当下竞争中生存、增加竞争中谈判砝码的一种必备策略。

所谓专利布局，就是在某个领域或某一个技术方向申请多项专利。当企业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时，一方面主动利用法律制度，合法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专利情报信息，取得专利竞争优势，在市场中取得一席之地。

在专利布局时必须注意布局技巧，如果基础性专利掌握在竞争对手的手中，可针对该专利技术申请大量的外围专利，用多个外围专利来包围竞争对手的基础专利，这样就可以有效的阻遏竞争对手的基础专利向四周拓展，从而极大的削弱对手基础专利的价值，必要的时候，还可以通过与竞争对手的专利交叉许可来换取对手的基础专利的授权。如果基础专利是掌握在自己手中的时候，就不要忘了在自己的基础专利周围抢先布置丛林专利，把自己的基础专利严密的保护起来，不给对手实施这种专利布局的机会。

富士康公司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财力为一种很小的部件——连接器申请了核心专利外的8千余项外围专利，致使竞争对手意欲渗透或进入或回避简直就是一件无法完成的事情。而相反，2008年德国汉诺威展览会场上，大批中国电子厂商由于涉嫌侵权而被卷入民事诉讼甚至面临刑事訴訟，很大原因是由于中国厂商不注重专利布局。

回到青蒿素，现在叹息当时未申请核心专利已无济于事，但仍可通过加强专利布局来尽可能挽回遗憾。如在已有化合物的基础上，可以对局部结构进行修饰或改进，这种研究成果同样可以申请专利的保护；对已有药品的适应症或者给药途径进行改进，也可申请专利的保护；还可以对其制备方法进行改进，申请新的制备方法专利。

由此可见，外围专利的布局策略，对于创新型企业来讲，是一件非常实际的事情，特别是针对目前我国部分行业创新能力水平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的情况下，运用专利布局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是增加竞争谈判筹码的有效手段，但必须强调的是，这仅仅是解决当前问题的一个手段而已，中国创新型企业要强大，根本还在于掌握核心技术，拥有核心专利。**知**（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在市场经济下、在国际分工不断深化的大环境下、在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的今天，切实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和运用，已刻不容缓，不容轻视。

谁将继续为“专利之殇”买单？

✍️ | 阳屹琴

前不久，中国首个本土科学家屠呦呦获得诺贝尔医学奖，国人无不欢欣鼓舞、奔走相告，但在国人享受这份荣耀的背后，我们看到的却是青蒿素的专利之殇，我们徒有发明者之名，却失去了青蒿素在市场上的使用权，换句话说，我们虽然发明了青蒿素，但如果我们要使用青蒿素有关产品，还得向诺华公司支付专利费用。这是个让人感到很沮丧的事情，但在世界规则下，你没有专利权，就必须遵守这个规则，而世界上也不乏因专利这一着不慎，搞得满盘皆输的例子。

无独有偶，就在苹果6s刷屏的今天，谁还记得曾经风靡一时，与苹果“试比高”的HTC手机？在其巅峰时期月产近200万部手机，但时隔几年，之前的辉煌犹如南柯一梦，近日裁员15%及连续亏损的财务报表，无一不宣告着HTC的没落。究其原因，其溃败命运的根源就是专利。由于智能手机的核心专利都掌握在苹果、三星等大企业手里，在HTC不断蚕食他们的市场之后，苹果、三星出于“卧榻之侧岂容他人酣睡”的心态，对其发起了专利围剿，于是，HTC连续在德国、美国遭到大规模专利屠杀，并均以败北落幕，自此失去欧洲、美国市场，就如多米诺骨牌一般，败退之势已无法阻止。

中国为青蒿素专利之殇买单，HTC为手机专利之殇买单，谁还将为下一个专利之殇买单呢？在市场经济下、在国际分工不断深化的大环境下、在贸易摩擦不断加剧的今天，切实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和运用，已刻不容缓，不容轻视。之前格力与小米之间打了场口水仗，格力直指小米没有核心专利，指

责其为小偷。言辞虽然犀利，但背后的道理确实值得深思，在竞争激烈、日新月异的国际市场中，要立于不败之地，必须掌握自己的核心专利，才能做到游刃有余。

可以说，今天的世界，专利已成为市场竞争中一种杀伤力极大的武器，既能给竞争对手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还可以抢占竞争对手的市场，甚至将竞争对手排挤出市场。一些国际型企业的经历或许能让我们从另一面看看专利的威力。2013年9月，微软宣布，将以37.9亿欧元（约合50亿美元）的价格收购诺基亚旗下的大部分手机业务，另外再用16.5亿欧元（约合21.8亿美元）的价格购买诺基亚的专利许可证，因此这项交易的总价格大约为54.4亿欧元（约合71亿美元）。换句话说，诺基亚就算破产倒闭，也能拿到71亿美元的合约，而这笔资金均来自于其掌握的核心专利，专利的价值在此时就显现无疑。近来，有学者指出，美国知识产权交易一年所涉及的金额达数万亿美元，一件专利甚至可以达到数百万美元，而中国专利的平均交易额仅有2万元人民币。数据上的对比，一方面说明了我们与美国在专利质量上的差距，另一方面也说明国人对专利的认知水平与美国也相距甚远。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国人如果还继续在研发和专利上睡大觉，那就有可能成为下一个为专利之殇买单之人。虽然观念的转变不是一时的，但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从我做起、从今天做起，那么明天专利将给你带来意想不到的惊喜和期待。[知](#)

（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当信息共享遇到知识产权保护，犹如在头顶悬起了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当务之急，迫切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大众共同努力，协力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当信息共享遇到知识产权保护

✍️-陈劼

在9月24日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中，把“加强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列为重点计划之一，这充分体现了省政府对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同时也告诉我们，知识产权问题已经深入到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日常活动之中，需要我们高度重视、认真对待。

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的话题由来已久。随着信息和数字技术的不断发展，信息资源打破了时间和地域的限制，以极快的速度传播和被公众共享，人们可以更加自由、方便、快速的获取所需信息。毫无疑问，这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也对各种文化的交流和作品的宣传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知识产权是一种专属权，具有专有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特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规定了知识产权归权利人所有，它制约着信息资源的传播和利用。互联网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变革的同时，也逐渐成为侵犯知识产权的重要领域。因此，资源共享与知识产权保护就成为一对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的矛盾体。

无数美剧迷们一定没有忘记，一年前提供影视资源下载链接的“人人影视”和提供字幕翻译及分享的“射手网”在同日相继关闭。如果说“人人影视”是因为提供影视资源下载链接侵犯了知识产权，那么对于单纯提供字幕翻译及分享的射手网，则是因为未经许可，私自翻译他人作品并公开传播造成侵权。此外，被称为“新闻的搬运工”的“今日头条”，因被多家知名媒体起诉被推到了风

口浪尖；对曾轰动一时的全球七大唱片公司状告百度MP3侵权案纠纷案，大家也一定还记忆犹新……信息共享不断冲击着传统知识产权制度。因此，即使已是老生常谈，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仍是不变的话题。

保护知识产权实际上就是保护知识所有者的权益。只有知识所有者的权益得到有效的保护，才能更好地提高创造者的积极性，从而使社会拥有更多的知识资源，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信息共享迅速提高了社会对信息资源的获知能力和利用率，其目的同样是为了让社会通过对资源的有效利用创造出更多的知识和财富。因此，信息共享和知识产权保护是对立统一，相辅相成的，两者既互相制约，又互相促进。

当信息共享遇到知识产权保护，犹如在头顶悬起了一把达摩克利斯之剑。当务之急，迫切需要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大众共同努力，协力推进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一是要完善网络知识产权制度，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二是要加强法制宣传，防止公众在使用信息资源时打法律的“擦边球”；三是要加大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打击各种犯罪行为。四是要研发高级有效的数字产权管理技术，切实保护产权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引导和建立合法的互联网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信息资源的有效利用，使信息共享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做出更好的贡献。知

（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如何在消化大量的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的同时，又能够顺利实现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转变，我想，“海上丝绸之路”将是广东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重要方向。

知识产权如何在广东 对接“海上丝绸之路”中发挥作用

✍️ | 赵飞

目前，我省经济已经进入到经济新常态阶段。所谓新常态，就是原有靠要素资源投入、靠投资、靠出口推动经济发展的方式已经走不通了，必须要进行调整，转向走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子。联系到我们广东，长期以来，我们通过代加工积累了大量的中低端产品的生产技术，同时，也推动我省的外贸出口快速增长，使我省一跃成为外贸出口大省，但是，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省外贸数据持续下滑，外贸面临压力越来越大，同时，中低端产品也面临着严重的产能过剩，如何在消化大量的中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的同时，又能够顺利实现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转变，我想，“海上丝绸之路”将是广东解决上述问题的一个重要方向。

然而，“海上丝绸之路”拥有众多的国家和地区，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由于政治、社会、文化、经济和法律等各方面的差异，将会对我省企业“走出去”带来大量的现实问题，其中当然也包括知识产权的问题，那么我们如何应对，如何实现顺利的突围？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有道是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只有在进入这些国家和地区之前，充分研究和了解当地的政治、社会、文化及法律等方面的情况，才能够为企业顺利“走出去”提供支撑。但是，我省“走出去”的企业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他们没有足够的人才、精力和资源进行这方面的前期研究，这就为他们进入新的市场埋下巨大的隐患，那么我们该如何应对呢？不能

等到企业进入后出现了问题，我们才进行应对。

改革开放以来，日本、台湾的企业在我省发展历程给了我们很大的启示。在战略层面，这些企业进入广东的时候，都是企业之间抱团进入的，一般都是一个龙头企业带领一批上下游配套企业，这样在当地没有相应配套企业的条件下，能够快速整合产业链，形成竞争优势；在技术层面，则是提前布局，打造完整的专利布局，形成对进入国家长期的技术垄断，尤其是日本企业，通过不断的专利技术申请，已经在我国形成了完整的专利技术战略布局，对我省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和挑战，许多时候可能是巨大的经济代价。

所以，我们在进入“海上丝绸之路”的这些国家和地区前，政府部门作为战略的制定者就应当发挥重要作用。

一方面，政府可以牵头组织专家、学者对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文化、法律及知识产权等各方面开展综合研究，形成系列研究成果为企业服务。

另一方面，政府在专利技术方面应该组织专家进行前期的检索研究，现在已经是大数据时代，企业和国家之间的竞争是数据和效率的竞争，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是一个分享的资源，我们完全有能力、有资源为对拟进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发展阶段及整体的专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真正为我省企业“走出去”长期进行投资生产提供支撑。（作者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申请量统计表（2015年1-8月）

地区	申请受理							
	发明	去年发明	发明增长率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深圳	25413	18870	34.67%	26501	15357	67271	51112	31.61%
广州	10785	8709	23.84%	13655	9938	34378	26606	29.21%
东莞	6119	3375	81.30%	10218	6129	22466	16571	35.57%
中山	3793	1751	116.62%	4821	3659	12273	7997	53.47%
顺德区	3246	1719	88.83%	5701	4455	13402	10056	33.27%
佛山 (不含顺德区)	2989	1468	103.61%	5004	8418	16411	11175	46.85%
惠州	1924	1881	2.29%	2712	943	5579	5594	-0.27%
汕头	1837	1478	24.29%	2726	3069	7632	5883	29.73%
江门	1229	1040	18.17%	1940	2596	5765	5363	7.50%
珠海	405	452	-10.40%	1356	4053	5814	5109	13.80%
梅州	333	209	59.33%	767	931	2031	1155	75.84%
潮州	295	216	36.57%	705	494	1494	1104	35.33%
湛江	224	176	27.27%	705	535	1464	1108	32.13%
揭阳	171	116	47.41%	469	793	1433	883	62.29%
肇庆	136	82	65.85%	395	1502	2033	1820	11.70%
茂名	135	87	55.17%	574	371	1080	514	110.12%
韶关	130	74	75.68%	380	263	773	435	77.70%
河源	118	73	61.64%	1804	382	2304	764	201.57%
阳江	113	65	73.85%	516	1308	1937	1265	53.12%
汕尾	56	53	5.66%	227	367	650	399	62.91%
清远	56	44	27.27%	189	270	515	450	14.44%
云浮	47	53	-11.32%	186	779	1012	890	13.71%
修正	13	14	-7.14%	38	34	85	76	11.84%
合计	59567	42005	41.81%	81589	66646	207802	156329	32.93%

广东省各地市专利授权量统计表（2015年1-8月）

地区	授权							
	发明	去年 发明	发明 增长率	实用 新型	外观 设计	合计	去年 同期	同比 增长
深圳	10827	7863	37.70%	19755	14203	44785	34637	29.30%
广州	4078	2914	39.95%	10483	10956	25517	18182	40.34%
东莞	1623	1010	60.69%	8124	6679	16426	13663	20.22%
中山	768	403	90.57%	3809	3006	7583	6237	21.58%
顺德区	720	366	96.72%	2555	1049	4324	3985	8.51%
惠州	610	298	104.70%	3645	9690	13945	10527	32.47%
佛山 （不含顺德区）	502	329	52.58%	3142	3121	6765	5215	29.72%
汕头	467	305	53.11%	4812	4268	9547	8339	14.49%
珠海	293	208	40.87%	1399	2041	3733	3438	8.58%
江门	207	142	45.77%	920	3672	4799	4572	4.97%
潮州	111	98	13.27%	470	344	925	984	-6.00%
梅州	98	79	24.05%	620	767	1485	757	96.17%
揭阳	79	41	92.68%	270	251	600	425	41.18%
韶关	73	81	-9.88%	374	1758	2205	2135	3.28%
湛江	68	39	74.36%	474	853	1395	1008	38.39%
茂名	51	35	45.71%	366	999	1416	889	59.28%
肇庆	44	46	-4.35%	272	1642	1958	1540	27.14%
阳江	32	9	255.56%	98	270	400	317	26.18%
清远	30	19	57.89%	125	238	393	297	32.32%
河源	24	56	-57.14%	1872	471	2367	654	261.93%
云浮	19	17	11.76%	197	251	467	376	24.20%
汕尾	19	1	1800.00%	158	699	876	778	12.60%
修正	4	0	——	25	15	44	48	-8.33%
合计	20747	14359	44.49%	63965	67243	151955	119003	27.69%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函〔2015〕26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知识产权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9月24日

广东省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统一、市场主导和政府支持相结合，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大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探索出一条知识产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径，把广东建设成为国际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中心和知识产权保护高地，成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先行省，为加快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做出努力。

二、重点行动计划

（一）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机制。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优势，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审判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赔偿力度。加强各级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推进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改善执法条件。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海关的协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保护有机衔接，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国际仲裁机制。在知识产权侵权易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定期开展专项查处行动。加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电子商务和互联网领域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强化展会和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信用系统，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记录。

（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省编办、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配合）

（二）促进发明创造增量提质。

对小微企业首件发明专利授权给予申请费、代理费全额补贴。对年授权发明专利达10件以上、增长率超过30%的中小微企业、高校和

科研院所给予奖励。对维持5年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和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每年选取部分重点行业和一批重点企业组织发明专利优先审查和巡回审查。鼓励各地落实专利奖励配套政策，重奖发明创造者，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知识产权创新补助。（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配合）

到2017年底，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超过16万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专利密度）达到15件；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3万件，年均增长10%；PCT国际专利年均增长10%。

（三）提升企业掌握核心专利能力。

推广运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及国有企业等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使创新成果尽快获得知识产权保护，掌握一批重点产业核心专利技术。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知识产权引进等多种途径，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加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明确所属技术转移机构的功能定位，落实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强化知识

产权申请和运营权责。加强企业贯标辅导培育，吸引认证机构落户广东并予以扶持发展，大力培养辅导认证审查专业人才。（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国资委配合）

到2017年底，全省参加贯标辅导的企业达到2000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企业达到500家。全省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试点的高校和科研院所达到20家。

（四）实施重点产业专利导航计划。

围绕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重大科技专项、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珠江东岸电子信息及未来产业和《中国制造2025》，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分析和预警，引导重点产业优化全球知识产权战略布局，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支持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等园区建设专利导航产业发展试验区。构建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查评议机制，制定并实施知识产权评议办法。实施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专利技术攻关和集成创新，在主要技术领域创造一批具有战略储备价值的核心专利，推动高价值专利在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运用和价值实现，培育形成一批成长性好、附加值高的专利密集型产业。（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配合）

到2017年，完成10个以上重点

产业和20个以上重点领域的专利导航。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10个。

（五）推动专利技术实施转化。

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知识产权创业、孵化和产业化基地发展，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重点民生产业等领域，每年择优扶持100项核心技术专利项目和200项专利技术创业示范项目，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在专利产业化推进相关项目立项评审中，将专利的标准转化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加强省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国防知识产权部门的合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军民融合高层次战略合作关系，筛选军民双方可转化专利，拓展军民可转移技术的应用领域。实施专利资源军民融合计划及国防专利申请资助计划，探索建立军民融合专利技术试验区，搭建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争取在广东举办国防专利展示交易会，推动高质量的国防专利在广东的实施转化。（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配合）

到2017年，支持全省专利技术实施项目1000项，新增经济产值500亿元；支持建设专利技术创业孵化器10个；引进军民融合专利技术不少于500项。

（六）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机制。

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向社会募集资

金，不断扩大基金规模。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作模式，围绕知识产权密集型或控制型产业，支持建立一批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机构为主体、按照产业链布局的专利联盟，构建专利池。培育一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以市场化方式重点推动一批专利联盟集聚创新资源、掌握市场话语权。加快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特色试点平台和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支持省内知识产权交易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办配合）

到2017年，全省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机构20家，年度运营交易专利数达5000项，运营交易总额达100亿元，形成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的专利联盟30个。

（七）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金融。

发挥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金作用，支持各地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及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流程，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提供重点支持。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及互联网金融等相关机构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对接活动开展。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交易保险、执行保险、侵权保险、专利代理人职业保险等新险种业务。（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

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广东保监局配合)

到2017年,全省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达100亿元。

(八) 加快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建设。

围绕广东专业镇加快部署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不断完善快速维权中心的机制和功能。全面提升中山灯饰、东莞家具、顺德家电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能力,探索在陶瓷、刀具、皮具、珠宝等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依托现有资源,探索建立广东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构建跨行业、跨区域的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和维权服务体系。(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相关地级以上市配合)

到2017年底,争取国家支持新设立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及分支机构达30家以上。

(九)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海外护航。

建立知识产权涉外应对和援助机制。加快构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机制,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必要资助,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法律等服务。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指导企业加快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保护。探索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AMC)依托广州知识产权仲裁院设立分支或办事机构。聚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

相关国家知识产权领域交流合作,推动知识产权多元合作,构建多元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平台。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综合改革试验区,打造知识产权枢纽城市。(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商务厅、省编办、相关地级以上市配合)

(十) 全面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以专利大数据为基础,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加快建设一批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面向全社会免费提供基础数据,实现知识产权信息利用便利化。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推送服务。实施《广东创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示范省规划(2013-2020年)》,加快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中心建设,培育5-10个国家和省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广州创建知识产权学院。加快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基地建设。增强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商局、省版权局、相关地级以上市配合)

到2017年,专利信息推送覆盖产业10个、企业2万家以上,在全省范围内实现线上线下立体覆盖;全省专利代理机构达200家、分支机构200家以上。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知识产权办公会议负责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省知识产权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建立完善相互支持、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深化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战略合作,加强省部会商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 完善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积极探索新商业模式、新业态方面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强化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产业、金融政策的融合,形成激励创新的政策合力。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提高全民知识产权意识。

(三) 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整合知识产权工作相关资金,对专利导航及专利联盟发展、知识产权运营及金融服务、企业贯标和维权援助、专利申请和实施转化、专业镇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及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护航等工作提供专项支持。引导省产业发展资金和科技专项资金向知识产权产业化倾斜。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能。

(四) 加强监测统计。加强对知识产权状况的监测评估,建立知识产权产业统计制度,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专项、珠江东西两岸等选取一定数量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方面数据统计,按国家规定发布有关统计报告。[知](#)

2015中国500强企业高峰会知商论坛在广西举办

2015年8月22日，由汇桔网与中国企业联合会共同举办的“2015中国500强企业高峰会知商论坛”，在广西南宁成功举办。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谢红副局长应邀出席知商论坛，并就开放式环境下的知识产权运营与广东省知识产权运营工作进行了专题演讲。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驻会副会长李明星出席论坛并致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驻中国办事处主任 WIPO 陈宏兵出席论坛并演讲。

2015中国500强企业高峰会知商论坛围绕“开放式创新的发展与未来”，来自国内外



的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产业界代表进行了积极的探讨，为企业在国际化发展道路上打破知识产权壁垒，解决跨国技术合作难题提供讨论和交流的平台。同时，论坛还对百余项国内外优秀专利技术和品牌项目进行了介绍，以此促进全球企业的技术跨国转移与品牌合作。（省知识产权局）

促进企业贯标工作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在广州举行

近日，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联合举办“促进企业贯标工作合作协议签署仪式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训班”在广州举行。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杨梧、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局长马宪民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签约仪式由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谢红主持。

本次培训班邀请到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审核部经理邵焯先生、培训部副总监/IPMS 审核员彭娟女士等专家，主要讲授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条款解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文件编写、审核与认证等内容，为了保证培训效果，由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颁发内中规（北



京）认证有限公司审员资格证书。为期三天的培训课程紧凑而充实，培训得到了学员高度肯定和热烈好评。

本次培训由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广东省专利信息协会共同承办。来自广东省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代表近200人参加了本次培训及考核。（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展中心）